

2016 丙申年

 中国养老网
WWW.CNSF99.COM



每日养老资讯



中国养老网主办

2016-10-21

目录

养老视点	4
山东：淄博市老龄办组织开展廉洁家风现场教育活动.....	4
江苏：沭阳县六项措施集聚养老产业持续发展新动能.....	4
湖北省宜城市关于高龄津贴工作实施情况的调查与建议.....	5
四川：巴中市老龄办四项举措助推老龄事业与党风廉政双发展.....	7
中国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社区居家养老分会在京成立.....	8
热点新闻	9
公立医院医赖现象愈演愈烈，精神病医院成重灾区.....	9
多数旅行社不“接招”老年游新规“叫好不叫座”.....	11
国家卫计委提出关爱更年期女性5项倡议.....	13
北京发布体检数据报告：“老中青”健康各有“心头病”.....	13
政策法规	14
广东：《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发布 新建住宅小区需配养老服务设施.....	14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
民政部，发展改革委等部委联合发文支持利用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	19
关于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通知.....	20
养老研究	22
用新理念引导老龄事业依法有序发展.....	22
专家：扭转农村自主养老局面，须完善医疗体系.....	23
如何借鉴美国的社会养老保险模式.....	24
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发展、问题及规制.....	29
天津：农村“留守老人”个性差异化养老“夕阳”无限好.....	34
养老类型	36
养老机构设在医院，山西运城探索“医养结合”新模式.....	36
安徽：民资可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制.....	36
广东：小区旁建养老院业主担心不吉利.....	37
养老产业	38
中保协举办第二期“养老险专委会养老保险研究沙龙”活动.....	38
智慧养老	39
江苏：“机器人+智慧养老”项目落户新沂.....	39

养老培训	40
辽宁：棋盘村首期村民养老护理培训班正式开班.....	40
老年大学	40
山东：济南家庭电视老年大学阶段性成果展拉开序幕.....	40
中华孝道	41
黑龙江：孙永波带队走访养老协会慰问老人代表.....	41
健康管理	41
什么长寿方最靠谱？健康的老人都有四个好习惯.....	41
书刊著作	43
中东欧国家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回顾与展望.....	43
养老地产	43
天津：康宁津园健康养老综合体.....	43
加拿大养老基金 1.47 亿美元投资重庆购物广场项目.....	43
养老金融	44
四川：交行锦江支行开启“养老服务”新模式，惠及 4 万老人.....	44
社会保障	45
四川：遂宁市举办老红军赵仁宽扶贫捐赠仪式.....	45
国际交流	46
老无所依正在绞杀日本未来.....	46
城市规划	48
京津冀协同养老服务试点燕达医养结合模式走热.....	48
热问快答	49
山东：滨州市个人补缴社保能不能只补缴医疗保险？.....	49
军休干休	50
湖南：推动军休文化大放异彩.....	50
四川：仪陇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纪念日前夕看望慰问老红军忙.....	50
生命哲理	51
子曰：“吾尝终日不食，终夜不寝，以思，无益，不如学也。”.....	51
快乐生活	51
2016 年四川省中老年合唱比赛在成都举行.....	51
老年说法	52
山东：济南市开展“老年人防诈骗维权巡回宣讲团走基层”活动.....	52
养老示范工程	52

米易打造异地养老示范基地.....	52
<u>关于我们</u>	<u>53</u>
<u>联系我们</u>	<u>54</u>

养老视点

山东：淄博市老龄办组织开展廉洁家风现场教育活动

淄博市老龄办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不断加强家庭美德建设，弘扬优良家风家训。近日，市老龄办党组书记、主任李勇的带领下，市老龄办全体党员干部到王渔洋纪念馆开展廉洁家风现场教育活动。

市老龄办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系列指示精神，推动全系统“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多措并举、系统推进，大力开展“传承好家训培育好家风争做好家庭”系列专题活动，让良好风气在家庭里生根、在亲情中升华，以好家风支撑起和谐向上的社会风气。

在清代刑部尚书、“一代诗宗”王渔洋纪念馆、故居，大家参观了忠勤祠，听取了王渔洋家训规族以及廉洁从政等情况的介绍。通过参观学习，党员干部们对王渔洋的廉政思想、为官准则感同身受，同时也为景区深厚的文化内涵、王氏家风家训以及流淌在王家官员血脉中的“忠勤报国、洁己爱民”思想所感染，特别对王氏家族在300多年传承中所形成的“忠勤报国、门庭肃清、洁己爱民、清正严明”的清廉家风家训有了更全面、更深刻的理解和认识。

活动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要把“清慎勤”作为日后工作和生活的自律准则，并将王氏家族的好家风、好家训传承下去，真正做到“干干净净做事，清清白白做人”，以实际行动深入推进老龄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家教家风建设。

（来源：淄博市老龄办）

中国养老网

江苏：沭阳县六项措施集聚养老产业持续发展新动能

今年来，沭阳县采取六项措施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养老机构建设，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为全面推动老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动能。

全面落实五保供养增长机制。该县农村五保供养标准按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40%-50%确定，确保五保供养标准每年随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而提高，目前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达到每人每年6100元、5000元，惠及全县3785名五保老人，前三季度发放五保经费1266万元。

积极探索敬老院机制改革。加快乡镇(街道)敬老院机制改革进程，在全县敬老院增挂养老服务中心牌子，探索创新五保经费保障模式和拨付渠道，建立失能五保老人集中养护专区，推进敬老院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发展，面向社会老人开放，敬老院床位使用率增长15.6%。

加快示范性养老机构建设。今年5月开工建设的大型公益项目—沭阳县社会福利中心，总投资3500万元，占地1.93万平方，建筑面积1.45万平方，中心建成后面向社会开放，可满足300名老人和100名孤儿的供养需求。

实施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在上半年完成22家社办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之后，沭阳县再次投入600余万元，对36家公办养老机构实施消防安全改造，促进全县养老机构整体安全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为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创造了更加优异的环境。

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今年4月，该县通过公开招标引进的南京禾康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新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社区老人开展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为实现居家养老服务城

乡全覆盖，前不久，该县36个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全部与禾康养老服务中心签订合作协议，依托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为辖区政府援助老人提供7类居家养老服务套餐，月服务量达4000人(次)。

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沭阳县坚持把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作为养老服务的一项重要内容，常态化开展走访慰问、先进表彰、文艺汇演、摄影展览、棋牌比赛、健康体检等敬老爱老系列活动，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爱老传统美德，在全社会营造了敬老爱老良好风尚。

(来源：江苏沭阳县民政局)

中国养老网

湖北省宜城市关于高龄津贴工作实施情况的调查与建议

近年来，全市老龄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市民政局坚持把老龄工作当作大事来抓，始终牢记责任、心系大局、用心努力，以民生工作为主线，坚持为老年人服务为宗旨，创新思路，突出重点，真抓实干，各项老龄工作和老龄事业取得新突破、新发展。并取得了老年人比较满意、社会比较满意的较好效果。为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杜绝在发放过程中出现错发、漏发和虚报冒领现象，坚持做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形成高龄津贴核查长效机制，现对我市高龄津贴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宜城市位于湖北省西北部，汉江中游，幅面积2115平方公里，现辖8个镇、2个街道办事处，1个经济开发区，1个工业园区，总人口58万。截止目前，全市老年人口已经接近11万人。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以贯彻实施《老年法》为抓手，强化工作措施，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优惠政策，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有力推动了全市老龄事业发展。

二、高龄津贴工作的现状

(一)基本情况。发放高龄津贴是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具体体现。做好这一工作，既能够让老年人得到实惠，又有利于形成全社会的敬老氛围。我市在这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我市于2007年已将百岁老人高龄生活补贴从100元/月的标准上调到200元/月。并纳入财政预算。从2008年开始，市老龄办在对全市老年人状况调研的基础上，积极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要求将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的年龄放宽到90岁，纳入财政预算。同时，邀请人大、政协委员在每年的市“两会”上积极提案关注老年人生活状况。2011年，市政府把为90—99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高龄补贴纳入当年的政府77重点工作。并按标准发放。2015年9月24日，宜城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就明确提出了在2015年下半年实施80-89岁高龄老人高龄津贴待遇。并逐步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的增长机制。2016年春节后，市政府拟定将从今年元月份起，提高我市80-89岁高龄老人的高龄津贴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月2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0元。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的提标，对改善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条件，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有效保障我市高龄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进一步推动高龄老年人社会福利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截至目前，全市80-89岁高龄老人有11011人，90-99岁高龄老人有1139人，今年上半年为全市符合政策的高龄老人共计发放高龄津贴384万元。

(二)高龄津贴的申报。

为了落实好这项工作，我们首先广泛宣传，营造氛围。通过专门会议、张贴公告、宣传单、网络媒体等形式向广大群众、特别是高龄对象宣传高龄老人补贴申请程序及标准，确保此项工作家喻户

晓。其次严格审核，规范程序。在申报登记过程中，严把申请、审核、审批三道关口，确保不错报、漏报一人。一是“申请关”。凡户籍在本市境内，年满80周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含80周岁)，由本人或其代理人持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委会(社区)提出申请，认真填写《宣城市高龄老人生活补助申报表》；二是“审核关”。村委会(社区)接到申请后，认真审查核实，对申请人基本信息在本村(社区)村务公开栏公示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和评议。无异议后，报镇(办、区)民政办审核，汇总后上报市老龄办。三是“审批关”。市老龄办对上报资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建立台账，报送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规定，实行社会化发放，确保了高龄老人补贴发放工作健康有序进行。(2015年前，我市百岁高龄津贴的发放，一般统一在“敬老月”期间，由市主要领导带队，在民政局局长、老龄办主任的陪同下逐户将全年高龄津贴一次性送到高龄老人家中。90-99岁高龄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2015年80-89岁高龄津贴政策实行，市政府要求对全市高龄津贴实行动态管理发放模式，对高龄津贴的发放金额核算时要求精确到月，2015年全市高龄津贴全部实行了社会化发放。)

(三)高龄津贴的变更。

1、享受补贴的高龄老人变更补贴级别，需由其亲属或赡养人到所在村(社区)、乡镇民政办填写《宣城市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人员变更登记表》，市老龄办在每年的核查时，依据档案资料及时变更发放档次。

2、享受补贴的高龄老人去世、户籍转出本市的，由各镇(办)、区民政办及时填写《宣城市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人员变更登记表》报市老龄办，终止发放。

(四)高龄津贴的核查

1、加强对高龄补贴申报及发放工作的督查管理。通过到户核查、电话抽查等各种措施及时掌握高龄老人的死亡、迁出等动态。督促和指导各镇、村委会(社区)按规定认真填写《宣城市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请表》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收集、审核、汇总和上报，对有疑问的申报对象及时重新调查核实。市老龄办定期对行政村(社区)高龄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抽查，确保高龄补贴发放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2、市老龄办于每年的元月份下发了《开展高龄津贴核查申报工作的通知》，在接到镇(办)、区汇总的名单以后，与殡仪馆的信息来比对有没有漏报变更的老年人，来确保高龄津贴资金的安全。(2015年高龄津贴核查时，市政府要求老龄办会同公安户籍部门开展了一次高龄核查清理工作，清理出2户不符合要求的高龄对象，并及时的做好了注销工作。确保2015年高龄津贴核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当前存在的主要困难和建议

(一)主要困难

1、由于政策传达不到位，一些交通闭塞的边远地区形成信息传递盲区，群众对优惠政策的知晓率明显偏低。

2、对死亡人员的注销不及时。由于现在农村的行政区划变革，村民委员会管辖区域越来越大，部分高龄老人亡故后当事人不主动申报注销户口，加之村组干部工作量大面广，头疼顾头，脚疼顾脚，根本无暇去做例行的跟踪调查，统计上报。

3、老龄工作队伍力量极其薄弱。全市11个镇(办)、区普遍没有老龄工作职务编制，民政干部本身工作量极大，有的还身兼多种业务，很难对老龄工作做到尽心尽力。个别乡镇年报不能按规定时效及时上传，自然减员就更难做到及时注销，达到真正意义上的动态管理，还有一段差距。

4、申报资料繁杂，审批程序不规范。绝大部分高龄老人生活难以自理，行动不便，又不会自己填报申请，加上农村地区普遍没有照相、复印条件，个人申请信息表份数过多，附件繁杂，给当事人加大了难度，增加了额外负担。

(二)、意见和建议

1、简化审批程序，为基层老龄工作减轻负担。高龄补贴政策执行是政府职能部门审核制，不是审批许可制。是一项社会福利政策系统中的服务项目，并非社会行政管理系统中的权利行为。建议由乡镇政府一级审核甄别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原件即可，不必再行复印各种附件。正式的申请信息表在汇总

后仅报市级老龄办审批留存即可。镇村两级建立电子档案更为合适，既可以降低业务成本，也为当事人减轻了申报中的成本负担。市级仅存电子版花名册就可以了，没有必要建立纸质档案库。

2、请求省市老龄办积极呼吁解决基层老龄工作人员编制问题。有人才能有依托，有依托才能干好事。如何避免老龄工作在政府各项工作中被边缘化问题，是老龄工作的重中之重。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速度的不断加快，老龄工作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只有从根本上解决了老龄干部队伍力量薄弱的问题，才能达到老龄事业事事有人抓，事事有着落的良好局面，才能促进基层老龄工作的规范化进程。

3、老龄工作经费严重不足，影响了工作进展，建议上级部门提供工作经费。明确高龄补贴资金标准。为改善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来源：宣城市老龄办)

中国养老网

四川：巴中市老龄办四项举措助推老龄事业与党风廉政双发展

近年来，巴中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密切联系实际，全方位、多视角查找廉政风险点，坚持四项举措强化廉政风险防范管理，有效地促进老龄事业与党风廉政建设双发展。

健全廉政机制，落实职责目标。建立完善“党组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每年初党组与分管领导、分管领导与科长层层签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4+X”责任清单，进一步完善全市老龄系统廉政风险防范机制，廉政责任分解明确，责任考核明晰，责任追究明朗，切实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力度到位。

落实廉政责任，接受内外监督。领导干部带头落实“一岗双责”和廉政谈话制度。高度关注老年民生，加强了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认真督导老年优待、优惠等保障政策落实，强化老年人公共服务建设和社会管理，着力解决好老年群体养老服务需求，老年人生活品质逐步提高。坚持民主与公开，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各类老龄政策政务及时通过网站等形式发布，凡涉及老年人救助金发放、各类模范典型推荐评选、财务收支、人事安排等老龄事务，均按规定范围、内容和形式进行全面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积极主动作为，规范工作流程。争取市人大常委会今年10月调研检查了全市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工作落实情况，规范办理《老年证》，提标并落实了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等各项保障，有效地开展老年人精准扶贫，优先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公共服务窗口优先优惠为老年人办理各种咨询和相关业务，为老年人办实事、解难事。梳理和规范职能岗位工作流程，有效防范权力运作过程中的随意性风险，干部职工风险防范意识切实增强，廉洁从政意识进一步提高，有力地推动了老龄事业的健康发展。

开展廉政教育，促进廉洁老龄。采取集中学习、交流座谈、观看警示片等形式，以及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到化成、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等廉政教育基地进行参观学习，不断地深化机关干部对廉政风险防范工作的认识，提高参与意识、责任意识和防范意识，筑牢党员干部反腐倡廉思想道德底线。确定立足老龄工作本职，着眼廉政风险防范长远工作思路，强化行政权力运行制度建设，用制度去规范行政，取得了实效。

(来源：巴中市老龄办)

中国养老网

中国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社区居家养老分会在京成立

2016年10月16日，中国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宣布筹备已久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分会”在北京成立。分会是由全国从事和关注社会福利事业、养老服务业的单位、个人自愿结成的行业性、非营利社会组织。成立大会依据协会章程选举了分会会长、分会副会长、秘书长等，会长由在居家养老领域耕耘多年的慈爱嘉养老服务的代表担任。

组建行业分会就是要建立起政府政策指导与行业落实的有效沟通渠道。确保行业贯彻落实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配合政府部门推动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服务业科学发展；开展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理论政策研究和宣传，组织理论与实践交流，推进政策实施，配合建立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理论体系建设；开展同世界各国及港、澳、台地区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组交流合作，借鉴国际成功经验，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服务业发展。

行业分会要积极打造利于养老服务业整体水平提升的开放式交流平台。分会要秉持“聚智慧、聚合力、聚动力”的发展理念，不断探索规范化的行业建设，提升养老队伍整体素质，发挥市场的引领作用有力促进养老服务业的健康发展；树立品牌意识提高社会养老服务品牌认知度，提升养老行业的社会地位；把解决行业共性与个性化问题相结合，吸引更多年轻人加入，把养老服务所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科学性的服务标准，体贴入微地带到老人们的身边，让老人们真正享有尊严、愉快的晚年生活。

本次加入分会共有50个企业单位和个人成员，还有10名专家组成顾问团，未来将期待今后会吸引更多的企业单位、个人的加入。

与会代表一致表决通过了《中国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分会工作规程》、《中国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分会第一届理事会候选人名单》和《中国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分会负责人候选人名单》。

相信分会一定会在中国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的领导下，全体会员的群策群力下“聚智慧、聚合力、聚动力”，配合政府部门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政策法规，整合社会资源积极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的制修订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探索建立符合市场需求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创新开展服务质量的评估改进工作；组织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领域学术研究和宣传推广工作，并依法维护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领域机构与人员的合法权益。共同为有效推动居家养老服务事业的不断发展做出贡献。

中国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冯晓丽会长在大会讲话，她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分会成立表示热烈祝贺，并对分会今后的工作提出以下几点希望：

一要认清使命，把握定位。分会要认真学习领会国家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相关政策，明确社会组织在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中凝智聚力的平台作用，配合政府部门关于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总体部署，积极组织各类社会资源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的制修订和宣传推广，为国家相关政策落地实施提供创新实践经验；组织会员围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为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管理水平做贡献。

二要培育服务品牌，以服务求发展。要以居家老人的服务需求为导向，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的科学发展为重点，组织会员单位广泛开展国际国内交流，借鉴先进经验、提高服务能力、争创服务品牌、促进协同发展。

三要科学管理，依法依规办会。要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将分会工作纳入协会工作全局，与协会相关部门加强沟通交流，优势互补，相互借鉴，不断提高自身管理能力；要创新工作手段，维护好会员权益，反映会员诉求，帮助会员排忧解难，提高为会员服务的能力，增强向心力和凝聚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冯晓丽会长在讲话中鼓励分会全体会员，借“十三五”国家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东风，在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下，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克服困难、扎实工作，共同开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新局面，为不断提高老年群体的社会福祉做出应有的贡献！

会员大会结束后随即召开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研讨会，丹麦腓特烈西亚健康护理学院院长 HanneHelleshoej 博士、民政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老年人福利处处长张晓峰、北京养老行业协会会长李建国，以《丹麦居家护理体系介绍》、《国家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政策解读》、《关于中国式养老模式的研究与实践》为题，与大家分享了研究成果，研讨会上与会代表进行了广泛交流，并对如何搞好分会工作提出了积极建议，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

（来源：新浪综合）

中国养老网

热点新闻

公立医院医赖现象愈演愈烈，精神病医院成重灾区

在医院有这样一群人，病情已经稳定达到出院指征，却赖在医院几个月甚至几年以上，这群人被称为“医赖”。记者调研发现，目前，公立医院医赖现象愈演愈烈，特别是精神病医院已成为医赖的重灾区，加剧了看病难的问题。

医赖成风侵蚀医疗资源

湖南省脑科医院医务部主任李强告诉记者，据医院安全办统计，达到出院条件但不愿离开医院的“老赖”情况严重，每年至少有上百例由于各种原因不愿出院的病人。“我们治得了各种疾病，却治不了医赖。”李强说。

一个典型的病例是，2014年11月，53岁的朱先生在长沙发生车祸导致肢体瘫痪，入住省脑科医院脊柱外科治疗后，病情逐渐稳定，继续住院已没有实际意义。于是，医院在今年2月14日出具可出院证明，并由护士长递交交警部门。但家属不愿接患者出院，甚至威胁医院：“出院可以，但要抬到肇事方家里去……”

医院医师武文告诉记者，这名患者继续在医院耗了两个多月，科室早就停止对其的各项治疗，并不断与家属沟通。他不仅赖在医院，还经常把大小便拉在床上，弄得病房臭味难闻，床单被褥常因无法清理而被迫扔掉，别的病友也不愿与他同住，于是他就“独霸”了整间病房。

李强介绍，在院的精神科，这种情况更为普遍。湖南省脑科医院院长谭李红说，精神病患者住院时间长，有的康复需要数年。有的患者身体疾病治愈可出院，但精神状况并未完全康复，且已经丧失了工作能力，回归社会困难。在医疗资源总体仍然紧张的情况下，医赖行为不仅浪费了宝贵的医疗资源，而且扰乱了医疗秩序。然而，由于目前还没有有效、合理的机制来解决类似的问题，医院几乎完全处于被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精神病患者符合康复条件的，应当予以出院。但记者调查发现，精神病医院已经成为医赖现象的“重灾区”，经常出现家属拒绝领病人回家的事件。目前，仅在湖南就有100多万重性精神病人，而湖南省精神卫生工作人员1万余人，其中精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约4200人，加之医赖成风，更凸显了医疗资源的紧张，由此也引发了精神病人规范救治率低、重性精神病人恶性伤害事件频发等社会问题。

主动型医赖为利所驱被动型医赖苦无救助

记者调查了解到，目前，医赖分为主动型和被动型，而主动型医赖又分为养老型、目的导向型和

医闹型。

——被动型医赖。湖南省人民医院办公室副主任周瑾容告诉记者，当前，无亲人照顾、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的“三无”老赖增多。其中，有的病人被家人抛弃，在医院一住就是几年，医院变成了救助站，医护人员还得天天给病人送饭。2013年5月，该院收治了一名45岁的重庆患者，父母双亡，也没有其他亲人。当时，他在岳阳工地打工时发生意外，从三楼摔下昏迷不醒，经过紧急抢救，捡回了一条命，却成了高位截瘫。管床医生刘斌介绍，从此这位患者成了脊柱外科的“常住”人口。他没有经济来源，靠医生护士给他定盒饭糊口。“病人早已具备出院指征，到专业的康复机构是最合适的。但他不仅欠下医疗费10多万元，还坚持哪儿也不去。对这样的病人，我们很同情，但也很为难。”刘斌说。

——养老型医赖。一位医生告诉记者，公立医院的床位费相对便宜，如果有医保还可报销一部分，于是，一些人将生病老人送进医院，住较便宜的病床，除了医药费不愿为老人多花钱，更不愿把病情稳定的老人接回家，导致赖在医院的老人成堆。这些人竟把医院当成了“医养结合”的养老院。湖南省脑科医院一位“资深”医赖说：“住院床位费一个月1000多元，伙食费500块钱，还有24小时热水、电视、医护，比住宾馆划算多了。如果住家里，2000多元请不到一个好保姆，住养老院价格更高。”

——目的导向型医赖。一些拆迁户、上访者将“赖院”当成筹码。据医院人士透露，近年来，赖在医院的上访户、拆迁户增多，其中有些人在与拆迁队发生冲突后，伤病发作住院治疗，治好却赖在医院急诊科，把住院当成和政府谈判的筹码。“医院急诊科的走廊上长期住着老赖，不少是拆迁户、上访户，短则几周，长则几个月，严重影响了急诊科的正常秩序。”湘雅二医院急诊科一名护士告诉记者。

——医闹型医赖。随着医赖之风愈演愈烈，一些陷入医疗纠纷的病人也纷纷效仿，除了医闹行为，还衍生出医赖这种“软医闹”行为，长期霸占医院床位，企图达到“小闹小赔、大闹大赔”的目的。

治理医赖亟须打击、疏导、帮扶三结合

近年来，北京、深圳、长沙、广州多地都发生医赖现象，其中赖在医院最长的患者达到了10多年。医赖不仅破坏了正常的医疗秩序，还令医院背上了沉重的负担。医护人员反映，每一个医赖背后都有一张天价的欠费单，最后很多都成了呆账坏账；每一个医赖背后都有一批望眼欲穿、亟待住院治疗的患者，甚至因此延误了救治；每一个医赖背后，或多或少地都发生过和医务人员的冲突，冲突之后医护人员依然要伺候这些老赖患者。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医教部负责人称：“实际上医院坏账中用来治疗真正的‘三无’患者只有三分之一。其他三分之二属于赖账。病人送过来了，家属就撤了、不管了，医院治疗之外还得养着吃饭。想送走，福利院也不要，因为他们有家。”

业内人士分析，近年来，被动型医赖数量增加与养老机构不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不健全相关；主动型医赖与医患矛盾紧张、医疗纠纷解决渠道不畅通等相关。2014年2月，国家颁布了《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明确了社会救助工作包括医疗救助、住房救助等，分别由卫生计生部门和住房保障部门等负责。患者不能因为无腾退条件而让医疗机构长期负担救助工作。

专家建议，对于主动型医赖，医院管理者应加强法制意识，在双方协商、调解无果的情况下，应通过法律途径寻求解决之道。由于医院和患者间存在医疗服务合同的关系，医院在履行了医疗服务的义务后，有权向法院起诉，要求追索医疗费，并强制出院。同时，现行的法律也应加大对主动型医赖的处罚，不仅要追究其恶意欠费的责任，还要处罚其长期霸占病床、扰乱医疗秩序的行为。

对于被动型医赖，政府应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加快落实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救助工作的基金支付与补助，帮扶一些“三无”病患，保障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此外，探索推广医养结合模式，落实配套政策，实现社会资源最大化。

（来源：经济参考报）

中国养老网

多数旅行社不“接招”老年游新规“叫好不叫座”

九、十月份是老年人错峰旅游的高峰期，在业内有“金十银九”之称。与往年不同的是，今年的老年游高峰有“国标”的保驾护航。

9月1日，国家旅游局出台的《旅行社老年旅游服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正式实施。作为老年旅游的“国家标准”，《规范》对旅游产品、旅游者招徕、团队计划落实、接待服务、后续服务等内容，都依据老年人的特质做了细致规定。然而，记者多地采访发现，当前旅行社对于老年游的态度分化比较明显，大部分传统旅行社出于成本考虑并未专门增设“老年团”，对于该市场仍持谨慎观望态度，而低价旅行团仍然吸引了大批“银发族”。

赶行程、加自费、少保障：“国标”专治老年游“痼疾”

“前年我们几个退休的老朋友一起报了一个台湾6日游。当时旅行社的人使劲介绍路线如何好，价格如何实惠，并且也说是纯玩的线路，结果却不是那么回事。”65岁的孔先生向记者抱怨：“出行前，旅行社说价格包含了所有经典项目。结果到了地方，该玩的景点时间压缩得厉害，还没拍两张照就急急忙忙要上车去下一个景点，地接的导游还一路要给我们加自费项目。我们这些老人也没办法，花了1000多元玩自费项目。这还没完，导游还把我们拉到一个看着就不正规的购物点，让我们买伴手礼。我们几个坚决没答应，结果硬是在店门口傻坐了两个多小时。本来出门旅游就是图开心，结果大家玩了一肚子不快活。”

65岁的孔先生尚能报团旅行，而一些70岁以上的老年人出游就不是件容易的事。重庆的邓女士就有过类似的经历：“年初家里老人想结伴报个团去周边国家看看风景，结果问了几家旅行社，他们都不敢接75岁左右的老人。旅行社的人说，一般保险公司的旅游意外险最高年龄限制是到70周岁，超过70周岁不保，主要顾虑的还是老人的健康问题，而且随队的医护问题也很难保证。”

赶行程、加自费、少保障等乱象，一直是老年游市场的“痼疾”，而9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规范》对旅游景点、活动安排、交通工具、购物安排等老年游诸多环节的服务提出了明确要求。“连续游览时间不宜超过3小时，可安排一定时间的午休”、“连续乘坐汽车时间不应超过2个小时，每个景点应安排充裕的游览时间”、“乘坐火车应安排座位，过夜或连续乘车超过8小时应安排卧铺，宜尽量安排下铺”……新规要求，老年团的行程要“节奏舒缓”，使行程安排更适合老年人自身的特点。新规对老年旅客出行的软硬件保障措施也格外重视。硬件上要求“客车上应配备轮椅、拐杖等辅助器具”；软件上则要求“具备紧急物理救护等业务技能”的导游/领队全程随团服务，“包机、包船、旅游专列和100人以上的老年旅游团应配备随团医生服务”。

然而，记者了解到，对于老年游“国标”，旅行社的态度不尽相同。大部分旅行社认为执行难度大而抱有抵触情绪。记者采访了广东、上海、沈阳、北京等多家旅行社，一些旅行社表示，如果老年人在70岁以上，需要提供健康证明、亲属陪同或必须购买保险。更有一家旅行社直接表示，不接收70多岁的老年人出境游，“很多项目他们玩不了”。

“这样的规范发布对我们来说喜忧参半。喜的是，针对老年人的旅游团会更加规范化，旅游团品质也会逐渐提升，这无论对于消费者还是我们旅游业者都是乐于看到的。但担忧的是，旅游成本会随之提高，这对那些对价格敏感的老年人来说未必是一件好事。费用增加之后，老年人参团意愿强不强我们目前也拿不准。”北京一家旅行社负责人也对记者坦言。

相对于传统旅行社的谨慎，在线旅游企业对于“国标”的执行态度更为积极。

年近60岁的刘先生第一次体验了新规范下的老年游，他告诉记者：“看到新的规范出台，就尝试性地在携程报名针对我们的线路‘张家界+天门山+湘西+凤凰5日4晚跟团游’。出行前我们其实是有顾虑的，还仔细看了新规范的各种要求，比如老年人连续游览时间不宜超过3小时、老年团导游要有救护技能等。旅游的时候，实际上我们一次行走时间都不超过30分钟，晚上8点前早早就回酒店休

息，导游还有急救证，这一路都舒心。我们团里年纪大的已经80多岁了，老人家也觉得不累，玩得挺开心的。不过，还是希望严格执行规范能够坚持下去，能有越来越多的旅行社给我们老年人群提供越来越丰富、越来越好的服务。”

老龄化带动老年游火爆：催生万亿级大市场

全国老龄委调查数据显示，目前老年人已占全国旅游总人数的20%以上。与学生、上班族不同，老年人的出游时间相对自由，又普遍有经济能力，近几年来，老年游客已逐渐成为旅行社的一大客源。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年中国13.74亿人口中，60岁及以上的老人有2.22亿人，占总人口比例为16.1%；65岁及以上人口数为1.43亿人，占比10.5%。中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老年人口比例的增加也催生了老年游的火爆。驴妈妈大数据显示，虽然80后、90后是旅游市场的主力军，老年游的群体也在不断壮大，60至70岁的游客是老年游的主要人群，而70岁以上的老年游客占老年游群体的20%。

随着中国社会老龄化趋势明显，老年人消费水平有所提升，并且不受休假制度困扰、时间富余，老年游这一细分市场正在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此前有估算数据显示，按照老年人群体占旅游市场20%的比例估算，2015年中国旅游市场中，老年人旅游市场的规模约为8260亿元，较上年增加了1300亿元。与此同时，老年游已经开始出现一些新的变化，由重价格向重品质发展。

携程通过对近一年55岁以上人群的出游情况分析发现，老年人预订跟团游、自由行、邮轮等产品单次旅游人均花费达到4000元。而在驴妈妈最新发布的老年游发展九大趋势中也明确指出，老年游将向规范化、高龄化、重品质、定制游等方向发展，不仅带热民宿、农家乐市场，还成为邮轮旅行的主力军，引领非节假日旅游的新潮流。“对于我国旅游行业来讲，老年人也逐渐成为一支不可忽视的生力军，在上海迪士尼都能看到一些老年人的身影。各旅游商纷纷布局老年游，推出老年专享产品，甚至是老年游品牌。老年游越来越得到重视，它拉动了非节假日的旅游市场，让旅游的淡季不淡。”驴妈妈CEO王小松表示。

记者观察到，9月份以来，众多在线旅游企业竞相调整、升级针对老年旅游的战略，布局也更为积极。携程参考“国标”发布“升级版”老人跟团游品牌、服务标准，在旅游页面上单独有“爸妈游”的线路分类，全面进军老年游市场。去哪儿网也在推出多项老年人旅游服务，包括60岁以上老人免费享受机场贵宾室，提供快速安检、专车接送的服务等。10月中旬，同程宣布其服务老年旅游市场的“百旅会北京分会”成立，这是其进军中老年旅游市场后的第二家分会，第一家分会开在四川。

“事实上，我们早在几年前就已经出台了老年团规范‘爸妈游标准’，此次更参考国标全面升级了老年游规范，国标中绝大部分的条款都可以予以落实，包括不安排老年人从事高风险项目、火车出行不安排上铺、尽量不安排红眼航班等等。我们还会根据百万老年游客的经验和反馈做一些‘超纲’设定，从食住行游购娱导全方位提供保障。”携程旅游事业部CMO施聿嵩告诉记者。

低价仍是老年游卖点：老年人权益保护亟待加强

记者调查发现，即便在《规范》实施后，蕴含了巨大潜能的老年游市场，一些旅行社依然是以低价为主要卖点，缺乏“高大上”的、定制化的“银发旅行团”。

“每人950元，全程无自费”。一看到7天能玩遍山东半岛7个城市，吉林省吉林市的王先生心动了，加上老同学们一撺掇，来了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然而，7天跑下来，60岁的王先生最深刻的感受就是“上当了”。“参团的大部分都是60岁上下的人，有时在路上坐大巴一坐就是八九个钟头。导游带去的景点都是免费景点，一天看两个，一个景点二三十分钟。大部分时间都在赶路。住的宾馆脏乱差，饭菜质量更不用说了……”王先生很气愤。另外，《规范》规定，旅游产品一价全包，不宜再安排自费项目。但实际上，很多好看的景点都要单独自费。眼看着美景在前，很多人都会禁不住诱惑再多花一份钱。

除了廉价旅行团的“上当之旅”，还有借旅游做幌子大卖保健品的案例。广东省直机关一名退休老人告诉记者，有的旅行社带着老人去景点旅游，到了才发现根本不是景点，全是卖保健品的，不买

保健品根本走不掉。此外，一些老年游客反映，有时候跟团去了偏僻景点连药都买不到，跟导游说也没用，旅行社也没有配备常用药品，配套服务还是“拖后腿”。

广东省社科院旅游研究所所长庄伟光认为，老年人对旅游服务的要求更高更特殊，新的旅游服务规范对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很有必要。可能短时间内一些旅行社会觉得无所适从，经过市场的洗礼、淘汰，应该会有旅行社去主动发掘老年游客的消费需求。

庄伟光说，没有良好的生活保障，老年人才会去选择低价旅行团。如果生活保障提高了，愿意花钱享受生活，相应的服务机构自然会提供高端服务。

此外，专家认为，要继续加大力度打击涉老年人的各类诈骗，同时加强对老年人权益的保护，特别是要做到“事前防范重于事后打击”。广州市中院相关审案法官建议，各地政府可以考虑在街道、居委会、生活小区、家庭建立四级联动的监管体系，各街道社区成立相关老年人协会组织，以及老年法律援助中心或老年法律事务所，解答老年人的法律咨询。

（来源：经济参考报）

中国养老网

国家卫计委提出关爱更年期女性 5 项倡议

我国约有 1.5 亿女性正处于更年期。为了呼吁全社会更好地理解、支持和关爱更年期女性，国家卫生计生委 20 日提出 5 项倡议，帮助更多女性顺利度过更年期。

这五项倡议包括：主动学习更年期相关知识，正确认识更年期，消除误解和恐惧；践行健康生活方式，正常作息，均衡饮食，适当运动，控制体重，减轻更年期相关症状，降低慢性病风险，为优质老年生活奠定健康基础；乐观面对生活，积极参加社交活动，学习情绪管理和放松技巧，学会自我调节，需要时主动寻求心理支持；定期体检，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远离疾病困扰；必要时及时就医，在专业医生的指导下，选择适宜的预防、治疗措施，不滥用性激素。

国家卫生计生委宣传司巡视员王华宁指出，保护女性健康是维护人民群众健康重要的组成部分。中年女性是社会的中坚力量，承担着职场工作的重任，肩负着照顾家人的重担，为经济社会的和谐可持续发展，默默地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希望社会各界努力营造关心中年女性健康的良好社会氛围，从自身做起，切实做到理解、支持和关爱，让广大更年期女性朋友的生活充满阳光，充满幸福和欢乐。

（来源：新华社）

中国养老网

北京发布体检数据报告：“老中青”健康各有“心头病”

北京市 2015 年度体检统计资料报告 20 日发布。数据显示，视力不良、慢病、血脂异常分别成为影响青少年、中年人和老年人健康的“心头病”。

报告显示，北京青少年视力不良检出率逐年上升，近视眼发病率呈低龄化趋势。该报告所称视力不良是指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 5.0。2015 年北京市青少年健康的高招、中招体检数据显示，视力不良问题特别突出，其中高三学生视力不良检出率达 89.28%，初三学生视力不良检出率达 81.95%

报告指出，尿酸、脂肪肝等慢病风险因素年轻化趋势尤为明显，如 30 至 39 岁男性尿酸检出率达 21.88%，40 至 49 岁的男性脂肪肝检出率达 32.84%，都居各年龄段之首。这些因素直接导致高血压、冠心病、糖尿病、脑血管病等老年病在年轻人中的发病率逐年升高，脑卒中猝死的年龄段更比过去提前

了10岁左右。专家提示，年轻不是保险柜，定期体检、早期发现慢病风险并积极干预才能有效防控慢病。

而60岁以上老年人异常体征检出率以血脂异常、超重、脂肪肝为主要分布特征。专家建议加强对老年人慢性风险可控因素的干预，特别是应对心脑血管疾病的风险人群，按照高危、中危、低危进行分层管理，争取控制血压、血脂、血糖达到目标值。对此，老年人应积极控烟戒烟，平衡膳食，适度运动，保持心情舒畅。

这是北京市第六次发布体检统计资料报告，本次报告所用数据从北京市2015年度473万体检人次中采集。该报告对市民开展健康管理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

(来源：新华社)

中国养老网

政策法规

广东：《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发布新建住宅小区需配养老服务设施

近日，东莞市政府网站发布的《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下称《意见》）提出，要加快东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养老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制度等。

值得关注的是，《意见》要求，新建住宅小区要按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同时，也将养老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养老设施建设项目所需的用地指标。

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

《意见》要求，各镇街、市有关部门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要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0.3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星光老年之家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出配套标准和规划指引。

新建住宅小区，要按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凡老城区和已建成住宅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要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加快推进对道路、楼宇等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

继续实施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工程，充分利用闲置的学校、厂房等资源建设托老所、老年人活动中心等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为农村高龄独居、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加强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及村（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提高使用率，发挥综合效益。加快推进养老机构消防设施达标建设，力争在2016年底前使全市养老机构全部达标，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等进行整合

《意见》明确，要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作用，重点为五保老人、“三无”老人、低收入老

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和失独老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基本供养、护理服务。推进区域性敬老院建设，力争2017年前，以现有敬老院为基础，利用现有场地或空置的学校、政府办公场所等资源，通过改建、扩建、置换等方法，建成2所以上区域性敬老院，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积极探索公建民营模式，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制试点，制定社会资本运营公有产权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通过委托管理、合作经营等公建民营方式，逐步实现社会化运营。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鼓励和引导社会团体与政府共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吸引各类资本参与医养结合的高端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逐步形成全市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支持民间资本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改造，用于养老服务。积极向省争取下放港、澳、台、华侨和外国资本在东莞设立养老机构登记许可权限，鼓励和支持港、澳、台、华侨和外国资本在莞设立养老机构，开展养老服务。

此外，《意见》还表示，要研究制定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通过税费优惠、资金补贴等扶持政策，大力扶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力争到“十三五”末，全市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数占养老服务机构总床位数的50%以上。

养老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规

除了要加大资金投入外，《意见》还将完善土地供应政策，将养老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养老设施建设项目所需的用地指标，加快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对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供应。同时，还鼓励将闲置的厂房、仓储用房、学校、度假村、农庄等存量房产和土地改建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国有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办养老机构。严禁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容积率等规划设计条件搞房地产开发。

记者了解到，东莞还将积极落实国家和省、市现行支持养老服务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护服务免征营业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等。

(来源：信息时报)

中国养老网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金[2016]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为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规范财政部门履职行为，保障合作各方合法权益，现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2016年9月24日

附件：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简称PPP）项目财政管理，明确财政部门在PPP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工作要求，规范财政部门履职行为，保障合作各方合法权益，根据《预算法》、《政府采购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源、交通运输、市政公用、农业、林业、水利、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养老、旅游等公共服务领域开展的各项PPP项目。

第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国有资产等各类公共资产和资源与社会资本开展平等互惠的PPP项目合作，切实履行项目识别论证、政府采购、预算收支与绩效管理、资产负债管理、信息披露与监督检查等职责，保证项目全生命周期规范实施、高效运营。

第二章项目识别论证

第四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协同配合，共同做好项目前期的识别论证工作。

政府发起PPP项目的，应当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项目建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请同级财政部门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社会资本发起PPP项目的，应当由社会资本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建议书，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社会资本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提请同级财政部门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第五条新建、改扩建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当依据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论证文件编制；存量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依据还应包括存量公共资产建设、运营维护的历史资料以及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

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风险分配框架、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合同体系、监管架构等内容。

第六条项目实施机构可依法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受托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应独立、客观、科学地进行项目评价、论证，并对报告内容负责。

第七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共同对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物有所值评价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实施机构可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后重新提请本级财政部门 and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第八条经审核通过物有所值评价的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和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组织编制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统筹本级全部已实施和拟实施PPP项目的各年度支出责任，并综合考虑行业均衡性和PPP项目开发计划后，出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审核意见。

第九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本地区PPP项目开发目录，将经审核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项目纳入PPP项目开发目录管理。

第三章项目政府采购管理

第十条对于纳入PPP项目开发目录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审核结果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项目实施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开展社会资本方采购工作。

项目实施机构可以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

第十一条项目实施机构应当优先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竞争性方式采购社会资本方，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充分竞争。根据项目需求必须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

第十二条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和建设运营需求，综合考虑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管理经验和财务实力等因素合理设置社会资本资格条件，保证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平等参与。

第十三条项目实施机构应当综合考虑社会资本竞争者的技术方案、商务报价、融资能力等因素合理设置采购评审标准，确保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营和质量效益提升。

第十四条参加采购评审的社会资本所提出的技术方案内容最终被全部或部分采纳，但经采购未中选的，财政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其前期投入成本予以合理补偿。

第十五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PPP项目采购活动的支持服务和监督管理，依托政府采购平台和PPP综合信息平台，及时充分向社会公开PPP项目采购信息，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结果、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情况及评审结果等，确保采购过程和结果公开、透明。

第十六条采购结果公示结束后、PPP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前，项目实施机构应将PPP项目合同提交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法制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PPP项目合同审核时，应当对照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采购文件，检查合同内容是否发生实质性变更，并重点审核合同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一）合同应当根据实施方案中的风险分配方案，在政府与社会资本双方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并确保应由社会资本方承担的风险实现了有效转移；

（二）合同应当约定项目具体产出标准和绩效考核指标，明确项目付费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三）合同应当综合考虑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成本核算范围和成本变动因素，设定项目基准成本；

（四）合同应当根据项目基准成本和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参照工程竣工决算合理测算确定项目的补贴或收费定价基准。项目收入基准以外的运营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五）合同应当合理约定项目补贴或收费定价的调整周期、条件和程序，作为项目合作期限内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执行补贴或收费定价调整的依据。

第四章项目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八条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将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经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保障政府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

第十九条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PPP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合同中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编报PPP项目收支预算：

（一）收支测算。每年7月底之前，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当年PPP项目合同约定，结合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等，测算下一年度应纳入预算的PPP项目收支数额。

（二）支出编制。行业主管部门应将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PPP项目支出责任，按照相关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列入支出预算。

（三）收入编制。行业主管部门应将政府在PPP项目中获得的收入列入预算。

（四）报送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应将包括所有PPP项目全部收支在内的预算，按照统一的时间要求报同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应对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PPP项目财政收支预算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充分考虑绩效评价、价格调整等因素，合理确定预算金额。

第二十二条PPP项目中的政府收入，包括政府在PPP项目全生命周期过程中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取得的资产权益转让、特许经营权转让、股息、超额收益分成、社会资本违约赔偿和保险索赔等收入，以及上级财政拨付的PPP专项奖补资金收入等。

第二十三条PPP项目中的政府支出，包括政府在PPP项目全生命周期过程中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需要从财政资金中安排的股权投资、运营补贴、配套投入、风险承担，以及上级财政对下级财政安排

的 PPP 专项奖补资金支出。

第二十四条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各级财政部门做好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监测工作。每年一季度前，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应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项目建设运营成本说明材料。项目成本信息要通过 PPP 综合信息平台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 PPP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管理和定期检查，确保阶段性目标与资金支付相匹配，开展中期绩效评估，最终促进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偏离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六条社会资本方违反 PPP 项目合同约定，导致项目运行状况恶化，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或严重影响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供给的，本级人民政府有权指定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机构临时接管项目，直至项目恢复正常经营或提前终止。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由违约方单独承担或由各责任方分担。

第二十七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在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产出、实际效果、成本收益、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提出评价意见。

第二十八条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安排财政预算资金。

对于绩效评价达标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及时足额安排相关支出。

对于绩效评价不达标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或补贴支出。

第五章项目资产负债管理

第二十九条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 PPP 项目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督促项目实施机构建立 PPP 项目资产管理台账。政府在 PPP 项目中通过存量国有资产或股权作价入股、现金出资入股或直接投资等方式形成的资产，应作为国有资产在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中反映和管理。

第三十条存量 PPP 项目中涉及存量国有资产、股权转让的，应由项目实施机构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办法，依法进行资产评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一条 PPP 项目中涉及特许经营权授予或转让的，应由项目实施机构根据特许经营权未来带来的收入状况，参照市场同类标准，通过竞争性程序确定特许经营权的价值，以合理价值折价入股、授予或转让。

第三十二条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确定项目公司财产权属。对于归属项目公司的资产及权益的所有权和收益权，经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可以依法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进行结构化融资，但应及时在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上公示。项目建设完成进入稳定运营期后，社会资本方可以通过结构性融资实现部分或全部退出，但影响公共安全及公共服务持续稳定提供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资产移交工作。

项目合作期满移交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共同做好移交工作，确保移交过渡期内公共服务的持续稳定供给。项目合同期满前，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应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对移交资产进行性能测试、资产评估和登记入账，项目资产不符合合同约定移交标准的，社会资本应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

项目因故提前终止的，除履行上述移交工作外，如因政府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提前终止的，应当依据合同约定给予社会资本相应补偿，并妥善处置项目公司存续债务，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如因社会资本原因导致提前终止的，应当依据合同约定要求社会资本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 PPP 项目债务的监控。PPP 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负债，属于项目公司的债务，由项目公司独立承担偿付义务。项目期满移交时，项目公司的债务不得移交给政府。

第六章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 PPP 项目的监督管理，切实保障项目运行质量，严禁以 PPP 项目名义举借政府债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项目合规性审核，确保项目属于公共服务领域，并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前期论证审查程序。项目实施不得采用建设-移交方式。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应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规定以及 PPP 项目合同约定规范运作，不得在股东协议中约定由政府股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对社会资本方股东的股权进行回购安排。

财政部门应根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结果和 PPP 项目合同约定，严格管控和执行项目支付责任，不得将当期政府购买服务支出代替 PPP 项目中长期的支付责任，规避 PPP 项目相关评价论证程序。

第三十六条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托 PPP 综合信息平台，建立 PPP 项目库，做好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准备、采购和建设阶段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PPP 项目的基础信息和项目采购信息，采购文件，采购成交结果，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项目合同文本，开工及竣工投运日期，政府移交日期等。项目运营阶段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PPP 项目的成本监测和绩效评价结果等。

财政部门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本级 PPP 项目目录、本级人大批准的政府对 PPP 项目的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情况等。

第三十七条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应对 PPP 项目财政管理情况加强全程监督管理，重点关注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绩效评价等环节，切实防范财政风险。

第三十八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 PPP 项目的，依据《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来源：财政部)

中国养老网

民政部，发展改革委等部委联合发文支持利用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

为促进居民消费扩大和升级，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加快培育发展新动力，增强经济韧性，按照国务院有关部署，民政部、发展改革委等 11 个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通知》（民发〔2016〕179 号，以下简称《通知》），拟通过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有效增加供给总量，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提质增效，更好地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通知》要求，充分挖掘闲置社会资源，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将城镇中废弃的厂房、医院等，事业单位改制后腾出的办公用房，乡镇区划调整后的办公楼，以及转型中的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培训中心、疗养院及其他具有教育培训或疗养休养功能的各类机构等，经过一定的程序，整合改造成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设施用房等养老服务设施，增加服务供给，提高老年人就近就便获得养老服务的可及性，为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目标提供物质保障。

《通知》强调，各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老年人口分布和养老服务

需求状况，统筹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包括联合开展城乡现有闲置社会资源的调查、整理和信息收集工作，摸清底数和相关环境信息，建立台账。鼓励盘活存量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利用现有闲置厂房、社区用房等兴办养老服务设施。各地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对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举办养老服务设施的，尽量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限、提供便利服务。凡通过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建成的养老服务设施，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均可依照有关规定享受养老服务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资金支持和税费减免、水电气热费用优惠等政策扶持。

《通知》明确，各地要建立健全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密切合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暂时不具备条件的省（区、市）可确定部分地区开展先期试点，积累经验，条件已具备的省（区、市）可全面推行。加强对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来源：民政部门门户网站）

中国养老网

关于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通知

民发〔2016〕1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局）、财政厅（局）、国土资源厅（国土局、国土房管局）、环境保护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建交委、规划委、市政管委）、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财务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环保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委、国资委、机关事务管理局：

为促进居民消费扩大和升级，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加快培育发展新动力，增强经济韧性，按照国务院有关部署，现就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66号）、发展改革委等24部门《关于印发促进消费带动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综合〔2016〕832号）、《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指导意见》（国土资厅发〔2014〕11号）精神，紧密结合养老服务业发展实际，通过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有效增加供给总量，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提质升级，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二、工作目标

充分挖掘闲置社会资源，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将城镇中废弃的厂房、医院等，事业单位改制后腾出的办公用房，乡镇区划调整后的办公楼，以及转型中的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培训中心、疗养院及其他具有教育培训或疗养休养功能的各类机构等，经过一定的程序，整合改造成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设施用房等养老服务设施，增加服务供给，提高老年人就近就便获得养老服务的可及性，为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目标提供物质保障。

三、主要措施

各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老年人口分布和养老服务需求状况，统筹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

(一) 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联合开展城乡现有闲置社会资源的调查、整理和信息收集工作，防范人居环境风险，摸清底数和相关环境信息，建立台账。有条件的地方，经主管部门、产权单位（个人）同意后，可由政府购置、置换、租赁、收回，整合改造成养老服务设施，由政府直接运营或以招投标方式提供给社会力量运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股份制、股份合作制、PPP等模式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

(二) 鼓励盘活存量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依法实行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方式；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采取招标拍卖方式公开出让。

(三) 改造利用现有闲置厂房、社区用房等兴办养老服务设施，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五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也可暂不作变更。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增加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

(四) 城市经济型酒店等非民用房转型成养老服务设施的，报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规划等部门备案。五年内可暂不办理土地和房产功能变更手续，满五年后继续用于养老服务设施的，可由产权人按有关规定办理使用功能变更手续。

(五)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盘活本集体建设用地存量，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使用农民集体建设用地。鼓励村三产留地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服务。

(六) 鼓励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培训中心、疗养院及其他具有教育培训或疗养休养功能的各类机构，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通过规范方式转向养老服务业。可探索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组建社会化养老服务企业或非营利性机构。支持各地利用现有培训疗养服务设施场地，以多种方式提供养老服务。

(七) 各地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对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举办养老服务设施的，尽量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限、提供便利服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建立联审等机制，加快养老服务设施事项的办理。

(八) 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环境，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区域外社会力量参与本地养老服务相关招投标活动。

(九) 凡通过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建成的养老服务设施，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均可依照有关规定享受养老服务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资金支持和税费减免、水电气热费用优惠等政策扶持。

四、组织保障

各地要建立健全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密切合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暂时不具备条件的省（区、市）可确定部分地区开展先期试点，积累经验，条件已具备的省（区、市）可全面推行。加强对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民政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资委税务总局、国管局
2016年10月9日

（来源：民政部）

中国养老网

养老研究

用新理念引导老龄事业依法有序发展

核心观点：在今后很长的一段时期内，上海都将处于快速老龄化和深度老龄化双重叠加的新常态，亟需我们更好地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落实积极应对老龄化的战略。条例较好地体现了新的理念，从上海的实际出发，有不少制度和机制创新。它的出台，将为本市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提供坚实有力的法制保障。

上海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在此之前，市人大常委会已先后四次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由此可见，这是一部事关广大老年人切身利益的、令人瞩目的重要法规，经过这次人代会上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也必将成为一部引领上海“十三五”期间老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暖民心、顺民意的法规。

创新:突破关键制度瓶颈

从市人大常委会2015年开展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情况来看，本市老龄工作需要突破的制度瓶颈还有不少。以老年护理工作为例，加快建立符合本市实际的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和老年照料护理需求统一评估制度，加强养老护理队伍建设，已经成为一项十分必要和紧迫的任务。本市的高龄老人医疗护理保障计划试点虽然已开展两年多，在缓解老年人照护矛盾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试点的街镇比较少，老年人受益面较窄、自负费用比例偏高，部分失能失智的居家老人因年龄、参保类型等限制未能纳入试点，有些养老机构住养老人无法享受这一服务。需求评估制度的试点虽已推开，但尚需完善。在护理队伍方面，尽管本市已基本形成了一支由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等组成的养老护理人员队伍，但护理人员的地位、声望、收入都较低，养老服务岗位没有吸引力，从业人员的总体素质有待提高。条例针对这些关键性的难题作出了制度设计，要求政府及有关部门更加深入地贯彻创新理念，依法加大力度、加快进度，力求取得突破。

协调:不断增强老龄工作合力

老龄工作涉及条线多、部门多、规章多。本市老龄工作在政策衔接、资源共享等方面，一定程度上还存在着部门分割现象。比如：在医养结合上，由于配套的补偿机制和激励机制不够健全，有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全科医生对送医到养老机构缺乏积极性，有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虽然与养老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但合作内容尚不能满足老年人的需求；同时，护理床位指标由卫生部门与民政部门分别落实，财政补贴政策有待进一步整合。在设施建设上，对利用现有建筑改造养老服务设施的条件、民办养老机构的用地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水电气收费价格优惠等问题，不同部门之间、条块之间有时配合衔接还不到位。在经费投入上，老龄事业经费由相关部门分别掌握、分散投入，没有建立统一的统计口径，对投入总量、投入效益等难以进行准确的评估考核和监督。针对这些问题，条例进一步梳理了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要求进一步落实协调理念，在政策、机制和力量等各方面加强整合。

开放:有效发挥社会力量作用

应对老龄化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需要政府、社会、家庭各负其责、共同出力。一方面，要进一步发挥政府在养老服务体系中的主导作用，将基本养老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并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研究制定老龄工作的“责任清单”，使政府依法行政更加到位、责任边界更加清晰。另一方

面,要进一步增强家庭赡养功能,为支持家庭和子女承担养老责任提供更多的服务和支撑,帮助家庭成员更好地关爱老人、赡养老人;对一些家庭成员不履行赡养义务的,也要依法进行处置。与此同时,还要更加重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的作用,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要进一步秉持开放理念,认真落实国家有关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政策,结合本市实际研究制定全市统一的鼓励扶持办法,吸引更多社会力量投入养老服务业,切实走出一条举全社会之力兴办养老事业的新路子。政府要严守“保基本”的定位,市场化养老服务应该让社会力量去做,“保基本”的实现方式也要尽可能利用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为此,条例为政府、家庭和市场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搭建了法治运作的平台。

共享:努力让老年人更有获得感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之外,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还在提高老年人福利水平、完善老年人社会优待制度等方面,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上海有条件、也完全应该在这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市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发现,虽然本市在这方面已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但是以高标准来要求,仍存在一定的差距。近年来,一些兄弟省市采取了很多措施,受到老年人和社会各界的普遍好评,值得学习借鉴。结合编制“十三五”规划,本市拟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统一的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目前正在广泛征求意见。该项制度体现了发展成果共享的精神,体现了进一步提升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水平的方向,体现了普惠、均等、广覆盖的公平原则。条例将其纳入法规条文之中,以便让广大老年人更好地分享上海改革发展成果,更具获得感。

在今后很长的一段时期内,上海都将处于快速老龄化和深度老龄化双重叠加的新常态,亟需我们更好地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落实积极应对老龄化的战略。条例较好地体现了新的理念,从上海的实际出发,有不少制度和机制创新。它的出台,将为本市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提供坚实有力的法制保障。

(来源:文汇报)

中国养老网

专家:扭转农村自主养老局面,须完善医疗体系

消息据报道,随着社会老龄化和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出务工,农村空巢、独居老人持续增多,农村养老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政府管不了、儿女养不好、机构建不起”,是当前很多地区农村养老的现实。

近期,半月谈记者在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于营村走访了143位农村老人,发现了一个令人诧异的现象:75岁以上老人的整体养老状况竟好于75岁以下老人。这一现象预示着,未来15年至20年,随着计划生育一代的父母成为高龄老人,农村养老将面临更为严峻的局面。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民问题研究所所长朱启臻表示,产生这一现象的原因在于,年轻人赡养观念的改变和生活压力的增大。

朱启臻:第一个呢就是高龄老人,也就是75岁以上的这些老年人,他们需要照料的内容是比较多的,75岁以下的老人,你像60多岁,生活绝大部分都能自理,他需要照料的东西比较少。另外一个差别呢,可能就在于这些高龄老人的子女,他们有更多的赡养老人的传统的意识,75岁以下的60多岁的这些人的子女,可能绝大部分都是独生子女了,他们赡养的这种意识,这种责任,可能在淡化。

另外独生子女赡养老人的压力是空前的大,他们这代人啊,一个是独生子女没有兄弟姐妹来分担养老的任务,另外他们工作的压力,比几十年以前那时候的年轻人的压力要大得多,事业的压力、收入的压力、照料老人的压力都在增加,所以现在人们普遍在呼吁要分担独生子女赡养老人的这种压力,不断的强化社会养老的职能。

此外，调查还发现，大病、伤残是影响农村养老质量最主要的因素，接近7成的老人仍在通过种地或其他途径补贴家用。与城市老人依靠国家养老保障体系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实现“自主型”养老相比，农村老人依靠国家养老保障体系仍难以做到自主养老，必须依靠子女才能“老有所养”，是一种缺乏自主性的“伴生型”养老，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民问题研究所所长朱启臻表示，要扭转这一局面，未来需要国家医疗服务体系和制度的完善：

朱启臻：在农村，养老的一个很大的问题就是很多灾害，比如说一些大病，一个人得了病可能把全家都拖累进去，全家都陷入贫困，这种情况的出现我们说要通过国家医疗制度的完善来解决，将来让农村的这些大病的人能够进入大病统筹，不至于因为有病而拖垮一个家庭。

现在有的地方在推进大病统筹，通过保险的方式，甚至再保险的方式，可以通过两个途径来解决，一个是扩大大病统筹的地域范围，比如说按照省级来统筹，这样就可以把省内的贫富差距就可以拉平了，另外一个还可以更大，全国范围之内的实现大病的统筹，这样的话，就消除了地区之间的贫富差别。

另外一个方面，我们可以对贫困地区加大转移支付的力度，比如对贫困地区我们大病统筹的一些经费，由国家的财政来负担一部分，这样也可以弥补地区之间财政收入不平衡的差距。照料也同样，因为有病使得照料的负担就非常重，也是影响整个家庭生活状况的一个主要因素，所以我们说要完善社会服务的体系，社会的养老不仅表现在给他一种经济上的支持，也更多的表现在社会的照料方面。

（来源：央广网）

中国养老网

如何借鉴美国的社会养老保险模式

自美国社会保障法颁布以来，80多年的实践已经证明：美国的社会养老保险模式是一种比较成功的、适当而稳健的模式。与“极左”的福利国家模式相比，美国模式更加轻松而有效率；与“极右”的完全积累模式相比，美国模式则更加稳健而安全。

中国和美国作为世界上经济体量最大的两个大国，美国是世界第一大经济体，中国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美国是发达国家中人口最多的国家，中国则是欠发达国家中人口最多的国家，两国国土面积大体相当。在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上，两国均为“部分积累制”模式。然而，美国的市场经济十分发达而成熟，而我国的市场经济则尚处在起步阶段，因此，通过中美两国社会养老保险体制的比较，分析两国在社会养老保险体制框架、覆盖范围、筹资模式、退休年龄、给付标准、收入检测、税收待遇、养老中的家庭福利、社保基金投资与管理、财务预算模式等方面的存在的共性与个性，这将对我国正在进行的养老保险体制改革设计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价值和参考意义。

一、养老保障体系基本框架

美国人的养老保障体系被形象地比喻为“三条腿的板凳”。第一条腿是政府责任下的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它是美国人养老保障的“精神支柱”；第二条腿是雇主责任下的补充养老金（有些国家也称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以401(k)及IRA为代表，这是美国人养老保障的“载重主体”；第三条腿则是家庭责任下的个人储蓄与投资，包括退休储蓄存款、证券投资、人寿保单、以房养老等形式，它是美国人养老的自我保障部分。这一多元化的、多支柱的养老保险体系极大地分散了国家（政府）承载养老社会负担的风险。

相比之下，我国现行的养老保障体系主要是由政府责任下的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来支撑的，雇主责任下的补充养老（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基本“缺位”，或者说发展严重滞后，这是中国公民社会养老保障的最大短板之一。其主要原因有三：第一，我国社会保险起步晚、转制成本与历史欠账大，社保名义缴费率高（实际缴费水平较低），我们正在集中精力解决社保“扩面”及企业按时足额缴费

问题，暂时无力顾及企业年金制度的普及与发展，目前只有少数企业为其雇员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其二，我国产业结构仍较落后，企业的创新能力普遍较弱，产品附加值不高，劳动密集型加工业占相当大比重，企业整体盈利能力（尤其是国际竞争力）不强，雇主提供雇员福利的能力及意愿不强；其三，我国人均 GDP 水平只有几千美元（而美国人均 GDP 超过 4 万美元），家庭用于退休目的的储蓄或个人购买商业人寿保险的能力也很弱，这直接导致国民自我保障水平低下。因此，我国公民（主要是城镇居民）基本上只能单一地依赖国家的社会养老保险。从体制结构来看，显然有必要尽快地分散我国政府社会养老保险压力过于集中的风险，必须大力发展雇主责任下的补充养老金制度。

二、社会养老保险覆盖范围

美国的养老保险计划是一个“捆绑式”的复合养老计划，名叫 OASDI（即老年、遗属、残疾保险）。它不仅包括了养老保险，而且还包括了基于养老保险的遗属保险和残疾保险。或者说，美国人的社会养老保险既包含了投保人自身的养老保险，又包含了投保人的配偶（甚至离异者）、未成年子女（及成年残疾子女）、父母（由投保人赡养的）、遗属（投保人死亡后留下的家属）等人群的连带养老保险。（具体内容见下述第八部分）

此外，OASDI 还是一个强制性的社会保险计划，它的统筹层次高，并直接由联邦政府在全美范围内统筹。凡能获取工资收入者，均必须参加 OASDI 计划，并依法缴纳社保税。具体而言，OASDI 覆盖人群包括：私人企业雇员，联邦公务员，非营利性宗教、慈善和教育组织的雇员，州和地方政府的雇员，自雇者（即自由职业者或称个体户），农场主，农场工人，家庭工人，收取小费的雇员，牧师，现役军人，铁路工人，国外就业者等。

在我国，社会养老保险计划也是一个强制性计划，但它的覆盖范围被分割成碎片状，大体可划分为三类体制：（1）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只覆盖城镇企业职工，这是中国社会养老保险的改革的目标模式和标准版本，这一计划目前主要在城镇各类企业推行。（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则主要覆盖没有工作或单位的城镇居民及在农村工作的农民。（3）在城镇工作的农民工，要么选择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要么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二者只能选其一。（4）机关及事业单位的职工正在准备从现行退休制度转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中央决定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开始执行。

显而易见，在养老保险的覆盖范围上，中美两国均采用了“选择性原则”而非“普遍性原则”，并且两国均以“工薪者”作为优先覆盖的选择对象。这一共性也将构成两国养老保险模式彼此借鉴的制度基础。

三、社会养老保险融资模式

美国 OASDI 计划是以工薪税（payrolltax）的形式——OASDI 税来筹资的，它由雇主及其雇员各缴付一半的税金。自从 1990 年以来，OASDI 总税率一直固定为 12.4%，雇员与雇主各缴付 6.2%。相应地，自雇者则由自雇者单方缴付 12.4% 的工薪税。由于 OASDI 是采用纳税方式来融资的，因此，它的强制性有法律的高度保证，实施起来更为威严而有效。

OASDI 计划是一种国家福利计划，为了防止在退休给付上的两极分化、差距过大，美国每年都制定并公布参与 OASDI 税缴付的最高年收入限额，超过部分不用缴付 OASDI 税。

例如，2015 年 OASDI 税的最大应税年度工资基数限制为 118500 美元。也就是说，在 2015 年，雇员年度工薪超过 118500 美元的，最多只按 118500 美元缴付 OASDI 税，超过这一限额的工薪收入部分不得缴纳 OASDI 税。

相比之下，我国的社会养老保险的筹资模式则不同，它主要是通过缴费（而非税收形式）的方式来筹资，它同样具有强制性，但由于缴费不如纳税那般的严格而存在较大的随意性，例如，经常存在雇主有意少缴、漏缴或不缴养老保险费的现象。我国养老保险缴费规则是：雇员缴费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 8%，雇主缴费比例则要求一般不超过企业工资总额的 20%。按 2006 年开始做实个人账户的要求，雇员缴费将全部进入“个人账户”，雇主缴费则全部进入“统筹账户”。目前，我国尚无养老保险缴费的最高标准绝对额限制，但有相当标准限制，即职工缴费工资最高标准是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300%。从表面上看，我国社会养老保险名义费率很高，但由于实际参保

率和缴费率很低，因此，全体雇员及雇主的实际社保负担仍是最低的。

四、法定退休年龄规定

何时才能退休并开始领取养老金给付，美国规定了三个年龄界线：一是正常退休年龄；二是提前退休年龄；三是推迟退休年龄。正常退休年龄的标准是动态的（见下表），只有达到正常退休年龄的人才能获得完全的退休给付；提前退休年龄不得低于62岁，提前退休者只能获得低于正常退休年龄的退休给付；相反，美国鼓励延迟退休，因此，凡是推迟退休者，均能获得大于正常退休年龄的退休给付，但最大奖励退休年龄不能超过70岁。美国现行正常退休年龄为66岁，2027年开始延长为67岁，而且即便达到正常退休年龄后，美国法律规定：雇主不得强制要求雇员退休。

为了应付人口老年化带来的财务支付压力，大多数发达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变化都呈现出了以下两个特点：一是男女退休年龄趋向一致；二是退休年龄不断延长。目前，西方国家的法定退休年龄大体在65岁左右。目前我国法定退休年龄的具体规定是：男职工为60岁；女干部55岁，女工人50岁，特种女工45岁。由此可见，我国现行的法定退休年龄还有较大延长的空间，考虑到女性人口平均预期寿命长于男性，因此，我国也可以将男、女退休年龄调整统一延长。目前，我国人社部已决定最迟于2017年公布延迟退休年龄的具体方案。

五、养老金给付标准及物价因素调整

美国养老金给付计算有一套完整而系统的方法，大致地，它是按如下步骤操作的：

第一步，将雇员全部工作年限的各年度工薪收入按同一基期指数化，即可得到雇员各年的指数化收入（Indexed earnings）；

第二步，选择35个最大的年度指数化收入相加总后，除以35（年），再除以12（月），即得到雇员月平均指数化收入（AIME）；

第三步，根据每年公布的两个“拐点”（bendpoints）数据，通过“三级超额累退”法计算，即可得到基本保险额（PIA）。这便是每月支付给在正常退休年龄退休的雇员的养老金基本额度。

第四步，为了保证物价上涨不影响退休者的养老金购买力，美国从1975年开始构建了生活费用自动调整机制（cost-of-living adjustments, COLAs），使养老金给付随物价涨幅而同步调整。

目前，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工作期间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2】×1%×缴费年限；60岁退休者的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账户储存额除以139。而在退休金水平调整上，我国并未完全与物价指数挂钩，而是采用行政性命令进行一次性调整，这种调整尚未能制度化、规范化。

六、养老金给付的充足性衡量

养老金给付标准是高或是低，或者说，养老金给付是否充足，这是一个十分敏感的问题。美国学者认为，至少有以下三种标准可以衡量养老金给付的充足性：

（1）给付替代率。即雇员第一笔OASDI退休给付与退休前收入的比率。这一指标既可以用总收入来计算，也可以根据税费调整后净收入来计算。替代率表明退休给付在何种程度上保证退休雇员的生活水准与退休前相当。据统计，在正常退休（65岁）的美国老年人中，平均收入者所获OASDI给付的替代率为40%左右；低收入者替代率为60%左右；高收入者替代率为25%左右。根据人社部统计，目前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给付的替代率为66%左右，从数字上看，似乎我国的养老金给付要远比美国充足，其实不然。因为美国养老金给付还有很重要的另外一个“补充”，这就是美国大规模的私人养老金计划。相反，我国目前尚缺这一重要部分，因此，我国社会养老保险给付的替代率应当逐渐向企业年金分流与共担。

（2）在获得OASDI给付人群中的贫困人口比重。比方，在65岁及以上领取OASDI给付的退休人口中，贫困人口所占比重。这一指标过大，则意味着在正常退休老年人口中存在着相当部分的一类人，他们虽然在领取养老金给付，但却仍无法解决温饱，并处于贫困之中，这说明退休金给付水平过

低，或者说给付不充足。

(3) 在获得 OASDI 给付人群中申请低保的人口比重。一般地，退休金给付应该能够满足退休者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如果退休者在领取 OASDI 给付的同时，又在申请社会救济，则说明养老金给付不足。从整个社会来讲，在领取 OASDI 人群中，如果申请社会救济的人群比重过高，则表明社会养老保险给付整体水平偏低或不足。

上述三个指标对于养老金给付标准的制定及其充足性衡量，是值得我们借鉴和思考的。

七、退休给付中的“收入检测”与税收待遇

为了体现 OASDI 计划的社会适当性，联邦立法规定，对于 OASDI 给付必须经过收入检测程序，并在此基础上重新额定给付标准。这一限制主要是针对办理提前退休手续后、再继续工作的退休人员的。如果退休后的工作收入超过一定的限额，则从退休给付中扣减一定数量。但达到正常退休年龄后继续工作的，不受这一条款的限制，他们的退休金给付不需要进行收入检测。

换句话说讲，从最早可提前退休的 62 岁一直到 66 岁之间退休的人员，当他一边在领取退休给付，而另一边却仍在工作时，则需要酌情扣减他的养老金发放数量。这是有道理的。美国对提前退休设有双重惩罚，一是按正常退休给付打折；二是提前退休后继续工作的，还要从退休金给付中再次扣减。理由是：既然你因故“提前”退休了，就应该是真正意义上的退休（不再工作）。否则，就有悖于提前退休的“游戏规则”。

此外，美国的 OASDI 给付是需要缴纳联邦所得税的。这一规定是根据 1983 年社会保障法修正案而制定的。当时规定，凡个人申报纳税的，含 OASDI 给付在内的综合收入超过 25000 美元的，其 OASDI 给付的至多 50% 要作为应税收入计征缴纳联邦所得税；凡夫妻联合申报纳税的，含 OASDI 给付在内的综合收入超过 32000 美元的，则其 OASDI 给付的至多 50% 要作为应税收入缴纳联邦所得税。该笔税金直接记入 OASDI 信托基金中。

1993 年再次立法规定：凡个人申报纳税的，含 OASDI 给付在内的综合收入超过 34000 美元的，其 OASDI 给付的 50%—85% 要作为应税收入参与缴纳联邦所得税；凡夫妻联合申报纳税的，含 OASDI 给付在内的综合收入超过 44000 美元的，则其 OASDI 给付的 50%—85% 要作为应税收入缴纳联邦所得税。该笔税金不再记入 OASDI 信托基金中，而是记入 HI（医院保险）信托基金。

美国 OASDI 给付要进行“收入检测”，并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这是社保再次“均贫富”、缩小给付差距的做法，这些做法虽一直存在争议，但美国仍然坚持这一做法。目前，在我国的养老金给付没有收入检测，也不必缴纳个人所得税。

八、社会养老保险中的妇女及孩子福利

美国社会保障的一个重要动机，就是确保家庭团聚与稳定。从某种意义上讲，家庭的稳定是社会保障的有力支持。相反，如果家有残疾、离异、遗属、未成年小孩子，则该家庭收入就会受损，甚至经济无保障。因此，在美国 OASDI 计划中充分体现了对家庭亲情的照顾。OASDI 是一个复合式养老计划，一个家庭只要有一个主要成员（多为丈夫）参加了该计划，则他本人及其配偶（包括离异或是遗属）的退休福利，以及残疾子女和未成年孩子的抚养均由 OASDI 给付。

以丈夫作为家庭主要创收者为例，可以区分为两类不同的给付待遇：

第一类情形的待遇：只要丈夫参加了 OASDI 计划，并且满足正常退休的“完全给付资格”，则其家庭成员（包括维持婚姻 10 年以上的离异未婚者）可以同时享受由他带来的“捆绑式”按月发放的福利待遇。这些连带的受益人群包括：（1）达到正常退休年龄的妻子；（2）有 16 岁以下子女需要抚养，或是照看在 22 岁之前残疾的任何年龄的子女的配偶；（3）18 岁以下的未婚子女；（4）18 岁以上的未婚残疾子女（在 22 岁之前严重残疾的）。这四类人群每人均可以按月领取基于丈夫（或父亲）退休给付的 50%。

第二类情形的待遇：如果丈夫参加了 OASDI 计划，但由于参保人未到正常退休年龄而早逝的，则其家庭成员（包括维持 10 年以上婚姻的离异未婚者）可以同时享受由他带来的“捆绑式”福利待遇。这些连带的受益人群包括：（1）18 岁以下的未婚子女；（2）未婚伤残子女（22 岁前致残且未愈）；

(3) 抚养有 16 岁以下子女的在世配偶（包括照看残疾子女）；(4) 需要赡养的 62 岁以上的老父母；(5) 60 岁以上的在世配偶；(6) 50—59 岁间的残疾寡妇（鳏夫）。前四类人群每人可按月获得死者收入给付的 75%；后两类人群每人可按月获取给付的 71.5%，第五类人群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可获得死者月给付的 100%。

目前，我国社会养老保险名义上只保障参保者本人的退休给付，但实际上的较高水平的养老给付替代率也应该说已经考虑到了其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需要问题，不过，毕竟尚不能按“人头”照顾。因为我们目前的整体社会保障水平还不够高，法律也未列举明示这些细节性规定。

九、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与管理

在美国，由于 OASDI 计划是联邦统筹的，因此，州及地方政府没有管理的义务和权利。OASDI 计划设有两个全国性的信托基金，即 OASI 信托基金和 DI 信托基金两个账户。

在管理上，两个信托基金是分账收付和核算的。在投资方面，两个基金一直坚守对证券市场说“NO”的原则，它们主要投资财政部专门为它们内部发行的特别债券，该债券不可以转让，只能由财政部赎回，而且利率设计也是参照联邦政府在公开市场发行的可流通债券利率为基础计算得来的。

在美国这样一个崇尚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反集权、反垄断的国家，居然能将 OASDI 做到联邦政府统筹，这是一个奇迹！而且美国有着世界上最发达、规模最大，而且收益相对稳定的证券市场（尤其是发达的股市），但 OASDI 信托基金却始终不为所动，除了财政部对它发行的特别债券，别无所投，这是另一个奇迹！从中我们也能体会到美国政府对社会养老保险计划所持的谨慎与稳健的态度。

在我国，社会养老保险计划虽然名义上实现了省级统筹，但实际上仍为县（市）统筹，因此，我国社会养老保险收支呈现了三级准备账户。一是县（市）级收支准备账户；二是省级调剂准备账户；三是“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账户。在三级账户中，省及县两级账户大多存在较大的现实收支缺口，只有中央掌管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账户是净盈利的。为了规范管理，国务院规定对于省县两级账户要实行收支两条线：社保经办机构除留足 2 个月的支付费用外，应全部购买国债和存入专户。

相比之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则比较超然。其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中央财政预算拨款；国有股减持收入或国有股划转资产；经国务院批准的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投资收益。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的范围则较广泛，除了银行存款、买卖国债外，它还能投资所谓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企业债、金融债等。此外，还有直接参股先例。目前我国立法已决定让地方社会保险基金“入市”投资。

十、社会养老保险财务预算模式

美国社会养老保险是全国统筹、联邦统管。在财务预算模式上，自从 1983 年以来，美国开始采用“部分储备融资”模式，现行的 OASDI 计划在形式上仍为现收现付制，但实质上属于“部分积累制”模式。不过，它的“部分”积累不是通过“个人账户”来实现的，而主要体现在 OASDI 信托基金的“非充分性”储备原则中。它采用 10 年和 75 年的“滚动”精算，从动态意义上，借用现行的“部分”超额积累去抵补未来的可能“缺口”。正因如此，从克林顿政府到现在的小布什政府，他们一直企图从 OASDI 中分解出一个独立的“个人账户”用作私有化运作，并以此体现真正意义上的“部分”积累。但它至今仍只是一个美丽的设想而未能付诸实施。

目前，我国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不但多轨运行，而且只能实行形式上“省级统筹”、分散管理。对于“统帐结合”的“部分”积累制，以及空账运行的“个人账户”，是否需要重新设计定位，民间和学界存在较大分歧。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关于个人账户的前途问题，有人主张做实个人账户，有人主张做成名义账户，更有人主张废除个人账户；二是关于“统帐结合”的部分积累制，是否需要回归美国式的现收现付制？

不过，我国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两次转制成本及历史欠账仍无法精确估算：一是 1997 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推行时，有大约 2000 万“老人”和 6000 万“中人”，他们的工龄全部被视为“缴费工龄”，这既是转制成本，也是历史欠账；二是 2014 年机关及事业单位 5000 万职工转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他们的工龄全部视作“缴费工龄”，这又是一个巨大的转制成本或历史欠账。正

是这一巨大的历史欠账，导致个人账户空账运行、无法做实。但有一点可以肯定，我国社会养老保险最终必将走向城乡一体化、全国统筹的“大一统”模式，至于是不是需要“社保费改社保税”、是不是需要回归现收现付制，则是另外一码事。

(来源：财新网)

中国养老网

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发展、问题及规制

内容提要:公建民营是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的主要方式。在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的推进过程中,出现了目标性偏离、功能性质不明、风险预判及防范不足、权益保护措施欠缺、国有资产安全存在隐患等问题。可以运用产权制度改革以及基于产权的委托—代理理论来解释养老机构公建民营问题和实际操作。同时,应加强规制,引导非营利法人机构承接运营,明确公建民营后机构的公益属性和职能、风险防范措施、设施使用费的计算和收益属性以及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以保障各方权益,实现公办养老机构的改革预期。

当前,我国正在深化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其中公建民营被认为是较为有效的方式。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推进过程中,一些实际问题逐渐浮出水面,引发社会疑虑。因此,有必要从理论上进行研究并在实践中切实加强规制。

一、养老机构公建民营的发展及其现实背景

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是指政府将其投资建设的养老机构,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社会福利机构和乡镇(街道)政府下属的农村敬老院,通过招投标方式,委托给社会主体运营管理,以切实提高绩效的做法。类似的提法还有“公办民营”,它指的是“在盘活存量领域对已经办起来的公办养老机构进行改制改革”,这与“发展增量领域”的公建民营有所不同。^①但无论是“公办民营”还是“公建民营”,二者的相同之处都是引入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公办机构,政策取向一致。因此,可用“公建民营”进行统指。

作为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的一种主要方式,公建民营始于20世纪80年代的承包制。其最初的动机是提高效率,由机构实行内部员工承包制,奖勤罚懒,打破“大锅饭”^②。其后,有个别地方将农村敬老院承包给外来人员,出现了养老机构公建民营的雏形。2000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民政部等11个部门制定的《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意见》(国办发[2000]19号)后,各地大力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开始推动公办机构社会化。2002年4月,湖北省枝江市社会福利院率先在全国启动实施“一院两制”改革;2003年5月,该市社会福利院推出整体租赁经营,实施公建民营。在地方实践的基础上,2013年国务院在《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中,把公办民营列为公办养老机构改制的主要方式。民政部随后下发了《关于开展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函[2013]369号),对此提出了明确要求。此后,各地加大工作力度,公建民营无论数量还是规模,都有了明显变化。据不完全统计,到2015年上半年,全国实行公建民营的养老机构已有120余家^③,涉及床位5万多张,主要分布在北京、浙江、上海、河北、江苏、福建、湖北、湖南、安徽等地区,东北仅吉林省1例,西部省份没有案例;机构成立时间主要集中在2010年后,占调查总数的70%;在运营方式上,机构前期大多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近年来多按国家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公开由专家组从应标单位中择优确定。实施公建民营后,养老机构在床位利用率、专业护理人员配比、护理质量提高等方面均有明显改善,社会各方总体上给予较为正面的评价。

养老机构公建民营近年来得到大力推进,有其重要的现实背景。

1. 公办养老机构不断深化改革的需要

我国的社会养老源于公办养老机构。至今,公办机构床位已占到全国机构床位总量的60%以上。^④但一直以来,公办养老机构被认为效率不高,服务质量欠佳。其中,床位空置率高是其突出表现,一直保持在40%以上,2013年达到48%^⑤。对此,政府按照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部署,加大改革力度,强力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在管理体制、决策机制、人事管理、分配和奖惩等方面采取了许多措施,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总体上效果并不明显。可以说,对公办机构存在的这些问题,现有体制框架内的改革已难以奏效,需要另辟蹊径,建立新的经营管理机制,公建民营改革恰逢其时。

2. 引导鼓励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领域的需要

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领域,直办直营养老机构是其主要方式。政府的支持主要体现在财政补助、税收减免、土地保障等方面。但相对于养老机构较大的建设成本、较弱的赢利能力、较长的回收周期来说,扶持力度总体上尚显不足。从现有各省公布的民办养老机构建设的补助标准以及市以下配套的情况来看,国家财政补助总额还不足机构建设总成本的十分之一。可见,民办养老机构承担着一笔可观的基础建设费用。如果政府将建好的养老机构移交出来,无论是对弱势化的社会主体^⑥还是对有实力的机构,这都意味着养老机构可以免去基础建设的后顾之忧,集中力量加强管理和运营。我国台湾地区在20世纪80年代就开始推进公建民营,使民间机构节省硬体房舍建设成本,促进了福利产业模式发展。^⑦

3. 创新养老服务特别是机构供给模式的需要

多年来,我国养老服务的供给模式主要局限于机构服务、居家服务两类。从供给主体划分,要么是政府直办直营,要么是社会力量直办直营。这两类供给模式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前者效率较低,后者运营困难。公建民营是在两者之间寻找一种整合的解决方案。这既是对我国21世纪初倡导的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深化,也是在经济新常态下政府应对不断加快的人口老龄化采取的多元主体混合供给养老服务新模式的尝试。它和西方福利多元主义倡导的“非政府化”^⑧有着本质的不同,是在重新定位政府、市场、社会关系的基础上,由社会主体按照市场机制的原则对国有资产进行运营,不涉及产权的变动。走通这一条路,对我国养老服务供给模式的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4. 政府转变职能和工作方式的需要

一直以来,转变政府职能是我国机构改革的主要内容之一。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就政府职能转变提出了新的要求,明确了加强宏观调控、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学界也从新公共管理理论出发,提出政府要转变管理方式,建设服务型政府。这一理念落实到养老机构上,就是政府不能统包统揽,而要分清责任,区分“裁判员”和“运动员”,承担组织者、监管者的角色,做好规划布局、保障基本、政策扶持、制订标准、监督检查服务质量等,成为行业管理者。同时,让渡市场,从已有的公办机构中退出直接管理服务,把它交给社会力量,实现管理方式的转变。

二、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对于养老机构公建民营,社会各界存在不少疑虑。有学者担心,由于缺乏明确的政策和规范,养老机构公建民营会成为公权腐败的新领域^⑨;部分公建民营机构单纯追求营利,忽视困难老人需求,加之政府监管不力,从而背离福利性质^⑩。社会公众也担心养老机构由社会接管后会价格上涨,让普通老百姓住不起。

《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专门就北京市养老机构公建民营的情况向1751人进行了调查,其结论是:社会公众最担忧的问题依次是护理条件下降、工作人员素质与专业能力无保障、管理不到位、价格上涨,分别占被调查者总数的73.7%、67.7%、56.2%、54.3%。(11)这些问题在较早推行公建民营的台湾地区也都曾出现过。(12)

1. 目标性偏离

地方政府较为普遍的想法是甩包袱,希望把经营不好、需要财政不断支出的公办机构交给社会运营,让社会力量进行投资改造。目前,新建机构在实施公建民营时,存在招商引资的倾向。其突出表现在:一是收取偏高的设施使用费。各地对设施使用费的叫法不一,有的称为租金,有的称为承包费,没有统一的核算标准。地方政府出于免责考虑,多倾向于过高定价。如Z省某机构,床位仅有432张,实施公建民营后第

一年租金就要 239 万,社会主体接手后运营十分艰难。二是收取较高的押金。社会主体中标后,当地政府一般要求其交纳一定数额的资金,用于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或社会主体恶意毁约。但社会主体背负着这样一笔数额不低的押金,无疑加重了其运营的成本。三是要求前期投入较大的资金。在笔者收集统计的 120 家公建民营机构中,有相当一部分机构规模相对较大,政府要求社会主体投入的前期资金数额从 200 万到 5000 万不等,用于装修和设施设备的配置等。过高的前期投入,对机构后续运营和服务质量会产生直接影响。

2.功能性质不明

社会主体中标后,其运营管理的机构应该是什么性质,承担什么样的职责并不十分明确。目前,国家层面没有出台相应的政策。在省级层面,仅有福建省、浙江省、北京市、天津市等出台了具体的实施意见。其余大多处于“一家一议”的状态。而对公建民营机构的职能,有的地方虽然有了一些规定,但规定范围较为狭窄,比如规定优先收养特困老人等。另外,一部分社会主体中标后,出于逐利动机和方便管理的需要,对机构进行高档次改造,以接收高收入老人、健康老人为主,实行自主定价。这都是机构功能性质不明的表现。

3.风险预判及防范不足

一是对公建民营合同期过长带来的不可预见风险缺乏预判。公建民营的合同时间没有统一规定。调研统计的 120 个机构中公建民营的合同期跨度从 3 年到 30 年不等,大多在 10 年到 20 年之间。过长的合同期容易产生不可预知的风险。二是社会主体对其盲目应标存在的风险预判不足。有的社会主体自身并不具有经营管理养老机构的能力,仅因看好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前景而盲目应标,中标后发现压力太大、运营困难,只好转向要求政府增加补助,或者采取消极提供服务的方法规避风险。有个别社会主体甚至经营不下去,只好变相转包。三是政府对养老机构实施公建民营后可能带来的风险缺乏相应的应急防范引导预案。

4.权益保护措施欠缺

一是老年人权益保护措施缺乏。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后,政府如何在如何监督社会主体提供有效服务、保障入住老年人基本权益方面,缺乏规制。对于政府保障对象,在政府财政经费转入机构后,如何保障这些对象真正享受应有的服务,措施不明确。二是社会主体权益保护措施不足。社会主体中标后,其投入的资金和设施等资产的归属以及今后如何处置,尤其是收益如何分享等,都缺乏可操作的规定。

5.国有资产安全存在隐患

这是政府和学界都比较担忧的问题之一。由于缺乏科学的评估和测算标准,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在客观上存在低估甚至是故意低估国有资产的情况。调研发现,在同类可比机构中,其设施使用费的数额相差甚大,设施使用中的毁损、维修等,责任及责任主体划分等,缺乏细化规定。

三、基于产权制度改革的解释

养老机构公建民营过程中产生的上述问题,与理论准备不足、研究不充分有一定的关系。一方面,社会福利机构作为事业单位,受制于事业单位的整体改革进程;另一方面,养老机构因其特殊的公益属性,困扰于公益性的实现问题。对此,可用产权理论以及相应的制度改革予以解释。

1.公建民营是对公办养老机构产权制度的改革创新

传统的公办养老机构是按照事业单位的产权制度来安排的。最初,国家同时承担出资者、所有者、经营者和管理者的角色,民政部门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代表国家行使财产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分配权,公办机构只是政府的附属物。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开始,国家进行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公办养老机构成为独立法人,由政府授权获得财产所有权、经营权和部分收益权、分配权。但是,公办养老机构的产权以及由此形成的收益权并不对称,效率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实施公建民营,实际上是从产权制度入手所做的进一步破题,对举办权、所有权和经营权按不同主体进行分离。即政府出资建设机构,

享有举办权;政府设立的事业法人——社会福利院或敬老院等养老机构享有所有权;社会力量享有经营权;政府和社会主体共享收益权。因此,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后,其本质是公有民营。这一产权制度安排,有利于公办养老机构按照市场化机制经营,从而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率,为老人提供高品质的服务。从这一意义上讲,公建民营是促进养老服务业持续发展的一种机制创新。

2.公建民营是一种有效的委托—代理关系

在产权理论上形成的委托—代理关系,是指一种鲜明或隐含的契约,按照这个契约,一个或多个行为主体指定雇用另一些行为主体为其提供服务,授予其一定的决策权利,并根据其提供的数量和质量支付相应的报酬。委托—代理的核心是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13)对事业单位来说,委托—代理关系涉及多个层次,首先是公众和政府。在我国,国有财产属于全体人民所有,人民将自己的权力委托给政府,从而构成了第一层委托—代理关系。然后,政府将一部分权力资源让渡给事业单位行使,形成了第二层委托—代理关系。如果事业单位有足够的活力和灵活的机制,这一关系就应该有效。但是,在现有事业单位管理体制下,委托与代理双方是上下级行政关系,制度激励功能弱化,市场机制对代理成本的约束作用发挥不出来,反而增加了控制成本和信息成本,成为无效的委托—代理关系。这样,势必要寻找更有效的第三层委托—代理关系。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际上相当于事业单位进行权力的再次让渡,即第三层委托—代理关系。这一层的委托—代理,将所有权留在事业单位,经营权交给社会主体,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地位上是平等的主体,是基于对养老机构的实际占有而产生的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契约关系;若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合约,另一方则可以自由退出契约。这与第二层委托—代理关系有所不同。在第二层委托—代理关系中,主管的政府部门(民政部门或乡镇政府)和社会福利院、敬老院等之间是不允许也不可能退出的。因而,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有利于释放活力,真正解决养老机构的运营效能问题,这样的委托—代理关系才是有效的。

3.公建民营是兼顾公平和效率的良好载体

公办养老机构的公益性过去主要体现在收养城镇“三无”老人和农村五保老人。随着社会保障制度的逐步完善,这类特困对象逐步减少。从2010年开始,民政部明确公办机构要为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人提供服务。但是,这里有几个问题始终解决不了。一是平衡问题。政府建养老机构,在床位上肯定要多于此类老人的数量,那么就这部分多出来的床位来说,如果对外开放,收养其他老人,在入院评估缺乏的情况下很容易导致“福利反导向”的指责;而如果不开放,则面临“床位空置率高”、浪费资源的指责。这是一种两难境况。二是无限责任倾向。低收入、经济困难都属于相对概念。随着老年人的增多,失能失智老人也会越来越多。各级政府也将不断新建养老机构,从而很容易陷入“无限责任”的困境。三是服务绩效。服务质量的高低与服务双方的互动有很大关系。当公办机构的服务对象纯粹是失能失智的困难老人时,可以想象,服务质量将很难得到保证。加之管护人员的薪酬待遇源于固定的财政拨款,机构内部激励机制不足也会使服务质量大打折扣。由此,公办机构的效率无法达到最优甚至次优状态。从服务的本质看,质量和效率问题是可以透过利益机制来解决的。养老机构公建民营通过基于产权分离的委托—代理机制,以契约形式明确养老机构的公益属性,又以利益导向促使社会主体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由此使政府、社会和市场各自归位,形成养老服务的共治格局。

四、着力加强关键环节的规制工作

基于产权制度的改革和委托—代理关系,针对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从关键环节入手进行规制,确保养老机构公建民营目标的实现。

1.明确引导非营利法人机构承接运营

社会主体要经营管理好一个养老机构,需要具备相应的条件:一是要有一个管理团队,二是要有专业服务能力,三是要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三者缺一不可。其中资金固然重要,但相对而言,专业服务能力更为重要。公建民营在于“营”,即经营服务能力。2010年前,由于缺乏具有养老机构管理运营经验的主体,参与承接的主要是自然人,尤其乡镇一级敬老院多是如此。伴随社会养老服务十几年的发展,有经验的法人团体越来越多。考虑到养老机构的公益属性,这一团队最好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从理论上讲,凡是愿意从事养老服务的社会主体,都有资格参与承接和运营。但企业以赢利为目的,它经营管理公办养老机

构,可能导致的一个后果是,收费价格涨了,服务质量没有跟上去。因此,公办机构所有权姓“公”的属性没有变,它将运营权交给社会主体,由非营利属性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承接更合理。发达国家对公办机构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运营,都倾向于公益团体。台湾地区也明确规定,由协会(社团法人)和公益基金会(财团法人)承接公办机构的运营。(14)为此,可在标书内容、招标方式、招标程序上进行一些改进。第一,标书内容。制作招标文件时,要突出运营和服务能力;可明确公建民营机构中护理型机构的功能类型定位,解决失能失智老人所需。第二,招标方式。基于养老服务行业的初级性,对于特殊项目允许采用限制性招标办法,以选择合适的运营主体。第三,招标程序。光看标书是很难做出选择的。可增加对应标主体项目的实地考察和招标专家问询环节,以全面了解其管理服务能力,排除那些“虚假”的服务主体,筛选出愿意真正从事养老服务且有能力的机构。

2.明确公建民营后机构的公益属性和职能

作为整体性委托经营,公建民营在实践中有两种具体形式:一是重组机构。社会主体中标后重新申请一个机构进行运营。二是直接受托管理。机构本身仍为事业单位,由社会力量具体经营管理。无论是哪种形式的公建民营,作为委托—代理关系,都不涉及产权改变,其本质属于国有公共资源。由此,公建民营机构仍应承担原有公办机构的职能,包括保基本、兜底线,优先保障孤老优抚对象以及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调控养老服务市场;化解因民办养老机构暂停或终止服务导致的老年人安置风险等。据此,需在以下方面予以明确。第一,鼓励引导社会主体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这是引导性的,并不排除其可登记为企业。2013年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明确规定,公办养老机构可以改制为企业。但从公办养老机构的初衷和养老机构公益性质出发,这样的登记,应予以一定的条件限制,至少在签订合同时应规定预留部分床位,解决当地政府托底保障对象所需。第二,确立政府指导价格的管理机制。公建民营机构姓“公”,那么收费价格需要由政府审核指导,即便登记为企业,也应该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低收入老人获得所需要的服务。目前,已出台文件的地方都明确规定公建民营机构的收费价格由政府指导(15)。第三,明确建设补助政策。原则上,公建民营机构不能再享受政府对民办养老机构的床位补助政策,因为政府已承担了建设责任。但基于现实情况的复杂性,大多民营主体需承担前期的装修和设施配置等费用,这部分机构可考虑以租赁、改建等形式享受相关的补贴。此外,公建民营后,社会主体通过挖潜、改造等建设的新床位,可以享受相应的补助政策。

3.明确设施使用费的国有财产使用成本和收益属性

第一,关于设施使用费的性质。从产权属性和委托—代理关系的角度看,设施使用费首先是社会主体使用国有资产的成本。从性质来看,它应属于租赁费用,也可以看作是国有资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收益。按照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它是“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其收益应交还给国家一部分。鉴于此,台湾地区也称此为回馈金或权利金(16)。第二,关于标准及测算因素。设施使用费的测算和确定是个难点,既不能过高,造成社会主体资金压力,也不能过低,以避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需要在社会认可度、社会主体承受度和机构可持续发展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具体测算可考虑以下几方面因素:一是机构规模、档次和投入额度。一般来说,其与设施使用费的额度成正比,政府投入越大,收取的设施使用费越高。二是社会主体的投入。包括前期投入、押金等。它和设施使用费成反比,社会主体在这方面投入越大,资金成本越高,设施使用费理应设得越低。三是合同长短和缴纳方式。合同时间的长短应适当,要考虑机构发展周期的需求。四是机构登记性质或定价机制。公建民营后,机构登记为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二者的设施使用费是不同的,企业高而民办非企业单位低。原因是两者定价机制不同,扶持政策也不同。五是资产折旧和资产处置。不同的折旧方法,对社会主体的经营管理有直接影响。合同期满后,不同的资产净值处理规定,也影响着社会主体的获益程度。第三,关于使用范围。政府部门收取设施使用费,不应移作他用,应用于该养老机构本身,包括设施改造维修、提高机构管理水平以及用于当地的养老服务事业,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4.明确风险防范措施

第一,要签订合同。招标完成后,公办机构和中标的社会主体要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政府可作为监管方,即第三方;合同主体平等,政府回归行业管理职能。然后,政府要督

促社会主体,以机构名义和老年人签署入住服务协议(合同),明确双方责任,特别是机构经营中的行政、民事等责任。第二,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社会主体交纳的保证金数额,可按机构规模和政府投资额度来确定,用于入住老年人意外伤亡、国有资产流失、未按合同规定解约等赔偿。第三,要定期开展绩效评估。应规定公建民营机构定期向政府提交自查报告。民政、财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等组成评估组定期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包括合同履行情况、入住老人权益落实、设施设备管理、财务管理、服务内容和满意度等。

5.明确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公办机构属于非经营性国有资产,侧重于实物形态的安全性、完整性以及自身所承担的公共利益效能的发挥。因此,将它交给社会主体经营,尤其要加强监管,以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除交纳履约保证金外,还应采取一些具体的办法:一是建立资产管理委员会,委员会由民政、财政、国资管理部门人员、有关专家组成,对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使用和处置实行指导和监管。浙江宁波市已成立相应的机构进行监管。二是在招标完成后、合同签订前,应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合同双方共同清点资产并记录在案。三是每年定期进行检查并记录,同时报民政、国资管理、财政等部门备案。

(来源:《中州学刊》)

中国养老网

天津:农村“留守老人”个性差异化养老“夕阳”无限好

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近年来,越来越多的青年人离开农村,奔向城市,使得“留守老人”数量增多,农村养老服务备受关注。而与此同时,相对城市而言,农村的养老服务机构存在的资金投入不足、建设滞后、从事养老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缺乏等问题都不同程度地制约了农村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因此,要发展农村养老服务,必须破解这一系列难题,探索多层次、多元化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农村老年人个性化差异化的实际需求。

居家养老,打造“无围墙养老院”

早上9:00多,记者来到了静海区静海镇二街马荣海老人的家,刚一进院儿,便听见一阵阵欢声笑语。马荣海老人今年八十一岁,老伴儿董玉兰因病常年需要人照顾。此时居家养老服务公司的蒋瑞凤和刘如云正在屋子里擦玻璃,窗明几净,两位老人见到记者,连声称赞这服务实在是太好了,帮他们解决了不少生活中的实际难题。

“家里的活儿都给我们干了,还管做饭,陪我俩聊天,可贴心了!”马大爷高兴地说。蒋瑞凤和刘如云是专职的服务人员,每周到老人家里服务,一段时间下来,他们已经把老人当成了家人一般去照顾。“平时过来的话老人需要我们干什么我们就干什么,收拾屋子、做饭都管,每个月再定期做一次大扫除,每次干完活儿,老人都拉着我们说话,舍不得让我们走。”刘如云说。

农村老人本就没什么经济来源,再加上受传统观念影响,总觉得住进养老院有种被遗弃的感觉,儿女也觉得将父母送进养老院是不孝的表现,因此,大部分农村老人不愿花钱去住养老院。针对这样的特点,从2009年起,静海区便从农村困难老人的实际需求出发,按照天津市关于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的相关政策实施居家养老服务。首先以静海镇、大丰堆镇、梁头镇、良王庄乡四个乡镇为试点开展工作,服务对象主要是年龄在六十周岁以上农村低保、特困、五保救助对象和重点优抚对象。静海区民政局社福科副科长姚丙元说:“区里有一个公益性服务公司,公司在四个乡镇设立了居家养老服务站,各站有负责人,每个站有二十多个服务人员,服务内容主要是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这种形式让老人享受到了政府买服务带来的实惠。”

据了解,目前这四个乡镇通过摸底调查确定了1404位服务对象。工作人员2014年年初开始入户

服务，两年来，这项工作得到了老人们的认可。

社区养老，满足生活和精神的双重需求

除了生活需求，老年人也同样有社会交往、归属、平等和被尊重的精神需要，社区养老模式恰恰“一举两得”，老人们来到社区，既能享受家庭的温暖，又能体会同龄人的认同，填补老人们精神方面的贫乏和空虚。

走进静海区唐官屯镇后小屯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宽敞明亮的活动室，二十多位老人正聚在一起，打扑克、下棋、唠家常，其乐融融。该中心设有健身娱乐室、休息室、阅读室，还有配餐室、医疗室，为社区空巢、孤寡老人提供日间托管服务。

村民刘凤祥和老伴儿每天都到这儿来，他说，孩子在市里上班，周末才回来，在家呆着也憋闷就到照料中心来。“到这儿还有老伙计们陪着，还有大夫给量血压、测血糖，一天过得可高兴了，孩子们知道我们有人照顾班也上着踏实了。”

“来活动的老人，中午、晚上都在这里吃饭，交上七八块钱，费用不高，还干净卫生。有些行动不便的老人，会打个电话过来订餐，有专人给送过去。”主任刘汉杰说。后小屯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不仅丰富了本村老人的文化生活，还辐射到前小屯村、尚庄子村、曲庄子村等周围六个村庄，很多老人会骑着三轮车过来玩会儿，吃完饭，再回家。目前，在静海区已经成立了农村日间照料中心三十多家，按照“政府搭建平台、专业化管理、市场化经营、志愿者参与”的运营机制为服务对象开展就送配餐、生活日用品便利店、呼叫服务、家政服务 etc 4 项基本服务。“社区养老灵活，便利，无论城镇还是农村，认知度、感知度都在不断提高，同时老年人对日间照料中心的要求越来越高，这也督促经办者要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机构养老，不只有吃有住

为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静海区推行公建民营，探索推进医养结合新模式，将“敬老院”“光荣院”变身为“农村养老服务中心”。

走进静海区汇中养老服务中心活动室，记者见到，这里娱乐休闲室、图书阅览室、健身室等一应俱全，老人们正聚在一起聊天看报。

中旺村的王洪泰老人今年 86 岁，患有高血压心脏病，没有独立生活的能力。今年 8 月份，汇中养老服务中心推出了医养结合的新模式，两位老人终于有了好去处。张连鹅老人说：“在这里住着挺好，又有开心解闷儿的地方，服务又周到，也给孩子们减轻了不少负担。”

为打造高水平养老服务平台，静海区汇中养老服务中心自今年 8 月份开始试运营，逐步实行医养结合新模式，中心内所有护理人员都是持证上岗。记者看到，五层楼的建筑内分设了居住、老年娱乐、生活服务、医疗康复四个区域，各功能区都配备了空调。楼内有两部升降电梯，楼道走廊宽敞明亮，墙上还专门增设了扶栏，各项设施建设都能充分体现出人性化的特点。

汇中养老服务中心负责人介绍说，中心采取医养结合新模式，由医护人员根据老人的健康状况设计和实施康复计划，提供全天医疗护理服务，从开始试运营到现在，已接纳长期居住、日间照料、短期疗养的老人共 30 多人。

除了打造养老服务中心，利用辖区丰富的农村社区服务资源，结合日间照料，发挥其优质服务、就餐配餐、娱乐场所等服务功能。并全力推动康宁津园养老综合体、汇中养老院、枫林湾凤凰湖老年公寓、顺康养老院、大愿极乐寺善睦养老院和鹏海老年护养院等 6 所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进度，力求通过多元化的养老服务满足农村老人不同的养老需求。

(来源：天津日报)

中国养老网

养老类型

养老机构设在医院，山西运城探索“医养结合”新模式

距离山西省万荣县贾村乡中心医院100多米外的另一处高楼，八九个老年人排座大厅两侧，聊天、喝茶、下棋，旁边不时有穿着白大褂的医护人员经过。

将养老与医疗相结合，是万荣县正在尝试的一种医养结合的养老模式。“这是变唱独角戏为大合唱，效率更高，效果更好。”20日，万荣县卫生计生局局长贾晋玮面对媒体这样介绍。

74岁的王水庆是贾村乡附近的高村乡人，半年前因家人忙于打工，且自己身体不佳而住进贾村乡中心敬老院。“在这儿，每天早晨都有人来给做身体检查，量血压、测血糖，有时候我们还唱唱歌，听听戏。”王水庆告诉记者，她身患糖尿病，有脑梗史，家里的年轻一辈又都很忙，跟家人商议后决定来此养老。

据该敬老院院长陈小耕介绍，这里的工作人员由百米之外的贾村乡中心卫生院医务人员及本院的护工组成，前者负责老人的健康体检、监护，后者负责日程生活料理，“老人们基本上腿脚不方便，所以我们有专门的护工负责打扫房间、洗衣服、做饭。”

事实上，在中国民间，老人住进养老院被认为是子女不孝。但随着社会发展及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城市和农村的空巢老人越来越多，而老龄化社会的到来更加凸显了老年人的养老问题。

“我们这里的老人都是附近的村民，不少还是同村的，听说邻居的老人在这儿，子女们就专程过来考察；也有一部分是从后边的中心医院转过来的。”陈小耕说，因为家里老人确实是没人照顾，所以，到底什么是孝，可能该重新被定义。

84岁的尹天定和王水庆是同村人。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两位老人在敬老院相识，经过一段时间相处后走在一起。尹天定握着王水庆的手说，“老伴儿老伴儿，就是老来伴。我们在这里什么也不用操心，生病了也随时能看，很知足。”

据了解，该敬老院成立于2014年，是由万荣县贾村乡政府牵头，引入社会资本，依托乡中心卫生院而创办的万荣县首家公办民助的“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在建设之初，该敬老院就与乡中心卫生院同步设计，并选址在同一大院。目前，它已成为一所集医疗、护理、康复、健康促进为一体的健康养生基地。

媒体报道称，医养结合是一种有病治病、无病疗养、医疗和养老相结合的养老模式。这一模式的优势在于，整合养老和医疗两方面资源，为老人持续提供服务，在一定程度上省去了老年人频繁往返于医院和养老机构的麻烦，还能缓解医疗资源紧张，提高医院床位的周转率；但也有人认为，医保政策瓶颈已成为阻碍该养老新模式发展的最大障碍。

医疗资源紧缺与养老需求旺盛的矛盾如何缓解，是多地官方正在努力解决的问题。贾晋玮介绍，当地65岁以上的老人有6.8万，但养老床位不足千张，“‘贾村模式’也是一种探索，它需要卫生、民政等多个部门的配合，我们希望对其他地方能有借鉴意义。”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国养老网

安徽：民资可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制

近日，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发挥财政职能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从加大补贴、投融资扶持、人才补贴等方面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养老服务

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护服务免征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以及老年康复、老年护理等专业医疗机构，在各级预算内投资补助上，享受与公办医养结合机构同等政策。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允许公办养老机构以设施设备作价入股，与社会力量共同建设和运营养老机构。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组改制，发展民间资本参股或控股的混合所有制养老机构。

(来源:中安在线)

中国养老网

广东：小区旁建养老院业主担心不吉利

2016年10月20日，记者接到东海银湾、桂海花园的小区业主报料称，该小区业主群近日传出附近一家工地在没有规划报建完备的情况下，要“抢建”一所养老护理院。昨日记者实地走访了解到，该工地已经暂停施工。医院投资方解释，该地块要建设养老院的情况民政部门 and 规划部门均已知晓，但报建手续确实尚需完备。记者了解到，随着佛山进入老龄化社会，佛山市今年也专门出台相关文件，今后新建小区不仅要求配套学校，也要配建养老服务设施。

小区附近抢建“护理院”？

近日一则名为“临终关怀护理院就在银湾对面”的消息在东海银湾小区业主间传开，该条微信指称，银湾隔桂澜路对面、桂海花园旁一块地在抢建基础施工，而要建设的就是“临终关怀养老护理院”。“听邻居说，临终关怀养老护理院可能接收的是一些病情危重的老人，很容易去世。”小区居民赵女士称，该工地大约是从上月28日开始进行施工的。不少居民担心如果有老人家经常在医院去世会“不吉利”，甚至会影响周边的楼价。“我们小区还有居民到相关部门投诉查询，发现这个抢建施工的项目规划、环评等审批手续都不齐全。”另一位小区居民王先生称，对面工地很可能就是因为怕遭到居民反对，所以要“抢建”。为此，在上周日，桂海花园及东海银湾部分邻居，曾前往工地和施工方交涉。

该工地施工已经暂停

居民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昨日上午，涉事工地见到，该工地的大门紧闭，仅开了一个小门。在工地旁边临街的一个铺面上方醒目位置挂着一幅大型的海报写着“健翔保健推拿中心”。记者从工地保安处了解到，该工地目前已经停止施工。“前几天确实在施工，但有执法部门来下了通知，暂时不让施工了。”一保安透露说。透过工地大门的门缝依然可以看到，工地内摆满建筑材料。知情人士透露，该地块属于镇安村委会升一经济社，为盘活物业价值，该地块之前公开招标承租人，由健翔医院中标。

项目实为中医疗养中心

“确实有些手续没有走完。”广东健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龙翔宇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该工地正在规范走报建审批流程。“该项目由村主导，我们协调，可能村里也比较着急，就对工地进行了平整施工和打桩。”龙翔宇解释，该地块要建设养老院的消息规划部门已经知晓，并曾专门去函征求民政局的意见。“民政局也同意了，相关的手续已经在加紧办理。”该地块建设的到底是

“临终关怀养老护理院”？还是养老中心呢？对此，龙翔宇称，这里是要建集中医推拿和医疗养老一体的中医疗养中心，将接纳的是那些生活能够自理的老人，而非传言中的危疾病人。

社区养老将成趋势

记者从今年佛山市制定的《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了解到，今后新建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将成为大趋势。该意见提出，为了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从今年起在制定佛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在居住用地集中区域，结合现状用地条件，按照人均用地指标0.1~0.3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合理规划安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意见要求，新建小区要根据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该意见还对解决社区养老的用地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对已经供应的建设用地，今后可经依法审批允许改变用途用于养老服务项目建设。而“医养结合”也是今后社区发展养老机构的趋势，意见专门提出鼓励兴办护理型养老服务机构。

（来源：广州日报）

中国养老网

养老产业

中保协举办第二期“养老险专委会养老保险研究沙龙”活动

10月17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保协）在京举办第二期“养老险专委会养老保险研究沙龙”活动。中保协朱进元会长、余勋盛副秘书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所张承惠所长、人社部社保研究所金维刚所长、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郑伟主任、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养老保险处相关领导、以及中保协养老险专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等30余人参加了沙龙。

郑伟主任首先做了题为“商业养老保险的机遇和挑战”的主题发言。他指出，受计划经济、社会保险覆盖面扩大、媒体宣传等因素的影响，民众“养老靠政府”的观念仍较强。然而，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速，养老保障“第一支柱”面临基金枯竭和养老金替代率明显下降的挑战：2037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将首次出现年度收支负值，2048年将出现累积收不抵支；第一支柱替代率将从目前的40%下降至本世纪后半期的25%。如果以70%作为养老金的目标替代率，对第二和第三支柱、特别是商业养老保险的发展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和迫切的需求。

郑主任指出，根据美国养老金体系的相关研究结果，商业保险与基金、银行储蓄等其它投资工具相比，特别是年金类产品在抵御长寿风险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而税优型保险产品还可享受投资收益的税延优惠，在促进我国养老保障水平提升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在此基础上，他对于我国商业养老保险的发展提出了五条建议：一是坚持“市场+政府”，既需要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又需要发挥政府的作用；二是坚持“需求+供给”，在提高民众保障意识的同时，深化商业养老保险相关体制机制改革；三是探索“保险+服务”，为养老提供财务和设施人力双重保障；四是探索“养老+医疗”的医养结合发展模式；五是坚持“公平市场+消费保护”，建立以消费者满意度为核心的商业养老保险机构服务评价体系，确保不同类型的商业养老保险机构都享有公平的市场竞争机会。

张承惠所长在题为“充分发挥商业养老保险完善养老金体系的作用”的主题演讲中，从发展必要性、优势及空间、滞后原因等方面分析了我国商业养老保险的发展现状和前景。她强调，养老保障总量不足、养老金体系结构失衡、基本养老保险可持续压力、企业年金发展现实约束等众多因素都要求我国大力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市场。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不断健全过程中，大量的居民储蓄引导至保险

市场与资本市场，为商业养老保险创造了很大的发展空间。而美国等发达国家的经验也表明，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人们对风险的关注从死亡风险转向养老与健康风险，承保生存风险的养老金业务占比不断提高，养老、健康等服务产业也快速发展。因此，保险行业应充分发挥自身机制开放、激励机制有效、运行机制透明的优势，全力参与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

她还表示，目前我国商业养老保险在保险密度和积累资产占GDP的比例等方面与美国等国家相比都有较大差距。导致这一滞后的原因包括社会保险缴费负担挤压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空间，税收政策尚待完善造成商业养老保险需求不足和有效供给不足。针对这些问题，张所长给出了我国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的几大建议：一是明确商业养老保险作为第三支柱的发展定位，有效降低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比例；二是通过税收优惠政策提升商业养老保险需求，探索实行EET、TEE等税收优惠模式；三是提高商业养老保险的供给效率，以养老险为主导性业务，加强产品创新，提高资产管理能力，成为养老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金维刚所长对两位专家的主题发言做了精彩点评。他指出，由于长期实行计划生育制度，未来人口抚养比将有较大上升，单靠第一支柱来应对人口老龄化是不可持续的。由于第一支柱费率过高等原因，导致第二支柱发展空间也较为有限，因此大力发展商业养老保险非常必要。但客观事实是中国是高储蓄率国家，传统观念是储蓄，老百姓的自主参保意识很弱，靠保险行业、靠保险营销去推动的发展潜力是有限的。因此，政府需要重视这个市场的发展，必须从养老保障体系建设的角度入手，出台税优等支持政策，把第三支柱做大做强。而保险行业在推动税优政策的同时，也要呼吁政府关注整个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关注商业养老保险在整个养老保障体系中的作用。社会各界应积极关注和参与，以养老险沙龙等多种形式开展专题研究和交流，努力寻找问题症结，对症下药。

会上，与会人员 and 发言专家围绕商业养老保险的本质特征，居民储蓄转化为保险的有效途径和方法，未来商业养老保险在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中的作用发挥等话题开展了热烈深入的探讨，取得了较好的交流效果。

朱进元会长在总结讲话中强调，一是中保协推动行业积极开展养老保险专题研究，旨在促进我国养老第三支柱的快速健康发展，以及全民退休养老保障供给的全面提高，并让保险行业从中寻找自身发展机会。二是保险机构必须通过研究，认清自身与银行、证券等领域相比所具有的行业优势，从而更好发挥自身条件和资源获得政府和社会信任。三是希望通过研讨沙龙等交流共享平台，提高社会各界对商业养老保险作为养老保障第三支柱使命的认识，得到更多专家的支持，更好的影响和支持政府决策。

(来源:中国经济网)

中国养老网

智慧养老

江苏：“机器人+智慧养老”项目落户新沂

由中国联通徐州市分公司与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成员单位蛋壳机器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共同合作的“机器人+智慧养老”项目在新沂市锡沂高新区落户。该项目围绕物联网+养老模式，以简单化、实用性为主导，大数据平台和应用app的深度开发来解决未来养老问题。是智慧新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标志着新沂在机器人科技推广领域向前走出了一步。

(来源：江苏老龄办)

中国养老网

养老培训

辽宁：棋盘村首期村民养老护理培训班正式开班

近日，由甘井子区人社局、甘井子区社区学院与革镇堡街道棋盘村委会共同组办的村民养老护理培训班开班仪式在甘井子区慧创新空间培训中心举行了开班仪式，棋盘村39名村民做为首批学员将开展为期32天的专业培训。

近年来，棋盘村主动城市化、自主建设发展，生活环境有了很大的改善，自2008年至今，累计有1832人进入城镇社保医疗体系，为677人办理退休，600多老年人进入了村养老、医保范畴，村民变为了市民，结束了无医保、大病不住院、养老金低及为晚年生活担忧的状态。

在城市化过程中，由于辖区企业动迁、政府新一轮的产业项目未落地等原因，很多村民存在就业难的问题。6月份，村委会向全村村民发放了《棋盘村职工社保及就业意向调查表》，对全村1400多名适龄职工的就业状况及今后就业续保问题进行了调查，有400多名村民希望村委会帮助提供就业岗位及续保问题。为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增加村民就业机会，村党委设计打造“大连棋盘居家养老产业”，现在急需产业发展的领头人和专业人员。在甘井子区人社局和社区学院的支持帮助下，村党委组织了首期以居家养老服务培训为主要内容的实验班。

下一步，根据养老服务项目的需要，村党委还将举办特色农业项目、治安保卫、食品加工等更多内容的培训班，让村民能够掌握一门专业技能，为居家养老产业输送更多专业人才，也为农转城的新市民解决劳动就业问题进行积极有益的尝试。

(来源：大连天健网)

中国养老网

老年大学

山东：济南家庭电视老年大学阶段性成果展拉开序幕

10月20日上午，济南家庭电视老年大学阶段性成果展在高新区雅居园拉开序幕。市老龄办主任韦平、副主任戚克春、济南出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崔刚出席成果展，并为15名优秀学员代表颁发奖品。市、区老龄办机关有关人员、优秀学员代表、老年朋友们等约100人参加成果展。

韦主任在讲话中指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讲话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老年人自尊自立自强，建设和睦家庭，传承优良家风，安度幸福晚年，做到老有所学。市老龄办根据老年人的需求，联合济南出版社在2015年4月开办了济南家庭电视老年大学，使全市老年人在家里就能通过电视免费学习书法、国画、健康养生、摄影等老年大学的课程，进一步丰富了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优秀学员代表许老师在发言中提到：济南家庭电视老年大学给我们老年人办了一件深受欢迎的大好事、大实事，并赋诗一首：老年逢雨又春风，透户穿窗学习浓。电视荧屏传玉骨，玲珑栏目醉妮

翁。听声墨画云驰骋，入脑入心雪月中。精彩人生何处有?家庭谈笑中国梦。

据悉，济南家庭电视老年大学阶段性成果展将在历下区、槐荫区和高新区连续举办三场。通过集中展示学员学习成果，既进一步提高了济南家庭电视老年大学知名度，同时又是一次接地气沟通交流的面授教学，更是一次生动鲜活地弘扬敬老爱老传统美德的大课堂。

济南家庭电视老年大学自开播以来，得到了社会各界和广大老年朋友的一致好评。一年以来，济南家庭电视老年大学节目组收到了很多来自老年朋友邮寄的个人作品，接到了很多老年朋友的咨询电话，节目组根据老年人的兴趣与喜好及时更新学习内容，开通了微信公众平台，定期走进社区与老年学员进行面对面的授课与交流，收到了很好的效果。目前，全市参加学习活动的老年人已经达到数十万人次。

(来源：济南市老龄办权益处)

中国养老网

中华孝道

黑龙江：孙永波带队走访养老协会慰问老人代表

今年10月是全国第七个“敬老月”，20日上午，副省长孙永波带领省老龄办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在哈尔滨走访了省旅游养老协会、看望慰问了困难老人和百岁老人代表。

孙永波一行首先来到省旅游养老协会，对协会自2015年成立以来为加快推进我省养老事业发展做出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并鼓励协会发挥自身优势，在规范养老服务行业自律等方面下功夫，打造龙江特色养老服务品牌，吸引、留住更多老年人在我省养老。随后，孙永波又分别赶赴困难老人代表王玉清和百岁老人程存让家中，与老人亲切交谈，了解老人的身体状况和生活起居情况，倾听老人心声，还为他们送去了慰问品和慰问金。他说，老人健康生活的背后，体现了家庭和睦、子女孝顺和生活品质的大幅提升。各级党委、政府和基层干部要多关心老人的生活，继续弘扬敬老、爱老、护老的传统美德，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爱护老年人的良好氛围。

(来源：黑龙江日报)

中国养老网

健康管理

什么长寿方最靠谱？健康的老人都有四个好习惯

朋友圈里常看到各种新鲜怪异的长寿保健方法，尝试一下未尝不可，但纵览长寿老人，大都过着安静祥和的生活，有四点特别重要：吃得好、拉得爽、睡得香、想得开。

吃得好：营养均衡吃饭七分饱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临床营养科主任王春香介绍说，一般一日三餐食谱中的各种营养素含量应占全天供给量分别是30%、35%~40%、35%~40%。按照“五谷搭配、粗细搭配、荤素搭配、多样搭配”的基本原则，尽可能达到合理营养和平衡膳食的要求。

但是由于老年人身体消耗少，所需的能量也少，吃饭七分饱即可，太饱也会加重肠胃的消化负担。老年人吃饭时别太着急，细嚼慢咽，最好少吃煎烤类的过硬食物。此外，老年人还可以少食多餐。

拉得爽：秋季老人便秘别小瞧

日常生活中，很多老人常常倍受便秘困扰，老年人占便秘人群近一半。相对于其他年龄段人群，便秘对老年的危害也是最大的。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肛肠科陈浩主治医师表示，便秘不仅会引起痔疮、肛裂等问题，对老年人的危害更为严重，因为排便时用力过猛，或者是疼痛刺激，常常会引起血压骤升或急性心肌梗死、脑卒中等危险事件的发生。

对于便秘这个疾病来说，防患于未然，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是最关键的。陈浩认为，最好每日早晨起床后在厕所蹲一会儿，有意识培养按时排便的习惯，有便意不可以忍便不排。通过饮食、体育锻炼、规律生活等方式，若便秘仍不能缓解，大便次数还很少，每次大便均需用力才能解出的人，则需及时求诊。

睡得香：根据季节变换调作息

很多老人喜欢“早睡早起”，其实并不科学。中大医院健康管理中心主任、中医内科副主任医师朱欣佚介绍，应根据自然界节律来调整睡眠时间，简单来说，就是跟着太阳的升落来调整。春天万物复苏，阳气开始生发，大家即使感到困也应早起。夏天阳气旺盛，可适当晚睡些，但早上一定要早起。秋天应适当早睡，但早上还得早起。到冬天则应早睡迟起，特别是老年人。冬天自然界阳气弱，所以除非体质强健，不然不提倡早起做户外运动。

另外，刚睡醒后不宜立即起床。应先让身体从侧卧蜷缩体位变为平躺体位，在床上略微躺一会儿，使四肢及各个关节伸展开来。起床后也应做一些简单伸展运动，让身体得到预热。

如果睡不好，还可食用一些清心安神的食品，如百合、莲子等。这里向大家推荐一款药膳“酸枣仁粥”。做法很简单：取炒过的酸枣仁30~50克在水中煮15分钟，将酸枣仁滤出，用过滤出的水煮粥食用。但是，这款助眠粥可能会对消化道有一定的刺激，消化功能不好的人谨慎食用。

想得开：别为了琐事斤斤计较

中大医院心理精神科主任袁勇贵教授介绍，有些老年老是胡思乱想。一般性格内向敏感的人易思虑过多，对人与事包容度不够，不满和抱怨也相对较多。当然，一些不良的社会和家庭环境也会对性格造成负面影响。有些老人总为子女操心。如再遇到婆媳关系不和，与亲家发生矛盾，可能造成老人失眠、焦虑、抑郁，甚至躯体形式障碍，由心理因素引起的身体各种不适，更有甚者选择自杀。

专家建议，老人应放平心态，多些包容理解。培养兴趣爱好，跳跳广场舞、下下棋，多结交朋友，心情不好时多倾诉。如负面情绪挥之不去，长期失眠，无力排解，最好找心理医生寻求帮助，别一个人闷在心里。

(来源：健康时报)

中国养老网

书刊著作

中东欧国家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回顾与展望

本世纪以来，一些学者开始涉及中东欧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研究，但往往以简要介绍为主并且所涉及的国家主要是波兰、匈牙利和捷克等地区大国，对于其他国家尤其是东南欧国家的相关研究比较滞后。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对整个中东欧国家养老保险制度转轨的总体认识和整体评价还存在一定空白或偏差。

对中东欧国家养老保险制度转轨进行国别比较研究，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中东欧各国养老保险改革、对转轨社会以及对新欧洲的全面认识；有利于深刻认识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与整体社会转轨相互之间关系，并通过借鉴、吸取中东欧国家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制度）转轨的经验教训来推进我国的养老保险制度。

（来源：中国图书网）

中国养老网

养老地产

天津：康宁津园健康养老综合体

康宁津园位于天津健康产业园内，投资 30 亿元，总建筑面积 43 万平米，分两期开发，主要是养老社区和养老开发社区建设，其中：一期养老社区，建设集养老、医疗、护理等于一体的示范养老宜居园区，可为 5000 余名老人提供综合性一体化养老养生服务。二期养老开发社区及配套設施目前正在规划设计中。该项目参考台湾地区及新加坡、韩国的现代化养老模式，首创集全龄化社区、全模式养老、全程持续照护为一体的“三全”社区，将机构养老、集中养老、社区居家养老三种模式融于一体，可为老年人提供自理、介助、介护一体化的持续性养老服务。

（来源：新华网）

中国养老网

加拿大养老基金 1.47 亿美元投资重庆购物广场项目

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下称 CPPIB）10 月 20 日宣布与龙湖地产有限公司（“龙湖地产”）成立第二个合资公司，以投资重庆龙湖西城天街（“西城天街”）购物广场项目。根据合作协议，CPPIB 承诺将投资约 1.93 亿加元（1.47 亿美元）收购该项目 49% 的股权。

西城天街是 CPPIB 在重庆投资的首个零售商场项目。西城天街建于 2008 年，是一座六层的购物中心。西城天街地处重庆最成熟的商业区之一——杨家坪商圈的核心地带，地理位置优越，极具发展潜力。

CPPIB 与龙湖地产在 2014 年成立了首个合资公司，用于开发苏州时代天街项目。

CPPIB 是加拿大养老基金计划（CPP）的投资管理机构，负有为加拿大 1900 万人口提供退休金保障的重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CPP 基金净资产已达 2,873 亿加元（约 2,224 亿美元）。为建立 CPP 的资产多元化投资组合，CPPIB 投资于股票、私募股权、房地产、基础设施和固定收益工具。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中国养老网

养老金融

四川：交行锦江支行开启“养老服务”新模式，惠及 4 万老人

在国家大力推动养老保障体系顶层设计、积极扶持养老产业发展的政策红利背景下，银行在养老业务上的表现，或将影响其未来发展。

对此，部分银行已加强对养老业务的布局，并计划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将养老金融服务向纵向和横向延展，这其中，交通银行锦江支行可谓走在了前列。

近日，记者从交通银行锦江支行了解到，该行推行的养老服务金卡业务，通过一张小小的带有交通银行 LOGO 的卡片-锦江区养老服务金卡经过几年的强力推进，目前，已经惠及超过 4 万名年满 60 岁的老人，为他们带去了温暖，赢得了口碑。

记者看到，持卡老人只需轻轻一刷，就可享受到 16 个街道办事处近 200 家服务机构提供的包括生活照料、医疗康复、日间托老、老年餐桌、精神慰藉、家电维修、水电安装、居室保洁、房屋修缮等七大类、几十项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据介绍，2011 年，成都市锦江区率先在全市发放养老服务券，对户籍在锦江区的 60 岁以上困难老人、70 岁—79 岁和 80 岁以上老人，以及户籍不在锦江区，但在锦江区连续居住满三年的 70 岁以上老人发放养老服务券。目前已有 4.2 万余名老人享受养老服务券，约占全区老年户籍人口的 50% 以上。

发放养老服务券是积极服务养老事业的有益探索，但同时也存在诸多不便之处，一是行政成本较高，纸质养老券，每张都要加盖街道办的公章，仅这项工作至少都要好几天才能完成，定点机构收取养老券之后的报销程序中，也需要花费大量精力来加以统计；二是不便老人使用，纸质养老券不易保存、不能找零，只能在本街道辖区内的定点服务机构使用。

在此基础上，交通银行锦江支行提出居家养老服务“以卡代券”理念，原来发放的纸质养老服务券全部由 IC 卡代替，交通银行每半年代锦江区政府将养老服务金直接打入老人的养老服务金卡中，解决了纸质养老服务券遗失不补、不能跨街道使用、找零难等问题。养老服务金卡除了养老服务金使用的功能。此外，养老服务金卡还具有银行储蓄功能，以及享受交通银行提供的包括代缴电费、气费、理财等金融业务，充分实现了老人希望跨辖区使用、一卡多用的愿望。

记者了解到，为了让老年人能在银行更好的办理老年服务金卡业务，支行专门制定了特殊的服务流程，指定老年客户专属的服务人员、专属的爱心窗口和银发座椅。支行的轮椅也随时待命，一旦发现老年客户行动不便，立即有专人用轮椅协助老人进出。由于老年客户大多年龄较大，体弱多病，有的甚至不能亲自到网点办理业务。支行为行动不便的客户建立上门服务登记簿，派双人上门办理老年卡的相关业务，2015 年至今，累计上门服务 400 余次。支行的员工用自己的双脚丈量着蓉城的大街小巷，不分酷暑、寒冬，只为践行“上门服务”的这句承诺。

在上门服务的过程中，支行工作人员发现有的老人家庭环境较为困难，支行主动伸出援手，通过锦江区社会关爱援助中心，向困难老人捐赠物资；在上敬老院进行服务时，发现老人平时生活较为孤单，支行在春节组织年轻员工走进再军养老院，为老年人载歌载舞，带去支行全体员工的关爱与慰

问。

“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养老服务金卡的成功运行，增强了交通银行履行社会责任的公众形象，得到了锦江区政府的高度赞扬和肯定，锦江支行更是获选锦江区老龄办“敬老文明号”的称号及锦江区社会关爱援助中心的“爱心企业”称号，以表彰支行为锦江区公益事业做出突出贡献。该项目也推动了锦江区养老体系的完善，2014年民政部确定锦江区为全国唯一的“全国智能化养老实验区”。

锦江支行的成功运行离不开交通银行构建的服务体系。据介绍，交通银行作为国内首批获得托管资格的国有大型银行，始终以为中国养老保障制度改革提供金融服务为己任，积极参与养老金市场建设，不断完善养老金业务布局，目前，交通银行已建立起覆盖城乡养老保障体系的养老金产品线，服务范围涵盖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和零售商业养老金等各养老金业务范畴，成为我国养老金市场发展的重要参与者。

(来源：人民网)

中国养老网

社会保障

四川：遂宁市举办老红军赵仁宽扶贫捐赠仪式

10月20日下午，老红军赵仁宽扶贫捐赠仪式在遂宁市民政局举行，仪式由遂宁市老干部局局长郭芸主持，市慈善总会接受捐赠。市委组织部、市老干部局、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参加了活动。

老红军赵仁宽此次向市慈善总会捐赠善款5万元整，用于扶贫济困，其中5000元定向捐赠给国开区明月小学3年级2班患再生障碍性贫血的陈佳鑫同学。赵老表示，在遂宁生活60多年来，感谢党委政府的关怀，感受到遂宁人民很勤劳，很高兴能够尽一点微薄之力支持遂宁发展，希望能够帮助贫困人民，大家都能够过上小康生活。活动现场多次响起热烈的掌声向赵老表示深深的敬意。

赵仁宽现年97岁，是我市唯一健在的老红军，参加过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经历了浴血烽火的抗战年代，做过护师，走过长征，打过鬼子。今年是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市委书记赵世勇向他颁发了“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纪念章。赵老的爱心义举，持续展示了一名老红军、老干部、老党员对党的无比忠诚、对红军长征精神的积极弘扬、对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积极传承、对困难群众的深厚感情。他的红色革命精神，老有所为的思想，扶贫济困的行为值得我们尊敬，是我们学习的榜样。

(来源：遂宁市老龄办)

中国养老网

国际交流

老无所依正在绞杀日本未来

65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在7%到14%时被称为“老龄化社会”，到了14%到20%则被称为“老龄社会”，而超过21%就被称为“超老龄化社会”了。1970年日本的这个比例是7.1%成了老龄化社会，到1995年上到了14.5%晋升为老龄社会，2007年因为21.5%而步入超老龄化社会。

2015年9月日本总务省发表的数字是这个比例已经达到了26.7%，甚至连80岁以上的老年人占总人口的比例都已经超过了7%，日本厚生省人口研究所的预测是到2035年时日本65岁以上的老年人的比例会占到1/3。笔者头一次产生“日本老人真多”的感触是阪神大地震的时候，那时候NHK拨出了教育频道来循环播送出收集到的全部死难人员名单，给人的印象好像都是70多岁了，想想老年人在自然灾害面前抵抗力更弱一些，牺牲当然首先就是他们。

老年人获政策倾斜，待遇优厚

大概到十年前为止，超老龄化问题在日本还只是被人提起，大家还并没有什么实际感觉。那时日本的老人还是很优裕的，年金收入很高，又不要交税和健康保险，公共交通几乎对老人都是免费的（起点年龄随各地区财政收入不同而变化，一般从65岁开始），又没有家庭劳动的负担（日本人没有带孙子的习惯），似乎应该很为怎么消磨时间而苦恼。日本老人虽多，但却不会发生和中青年人争夺休闲空间的事情。这是因为在日本老年人和中青年人的活动空间和时间就是错开来的，白天在日本街头看过去，除了家庭妇女们就是老头老太了。这个时间带在街上出现的中青年男人，除了公司跑外搞营业的之外，基本上就是属于游手好闲的了，正常的人应该在上班。

日本的老年人的活动性很强。从学校到职场一辈子忙了下来，总算退休下来有了自己的时间，因此都喜欢去圆一下年轻时未竟的梦，比如去向往了大半辈子的国内外什么地方去观光旅行，喜欢过体育运动的老人会到附近的中小学去当业余教练，看看能不能培养出几个职业运动员出来。或者玩玩成为“艺术家”的最佳捷径的摄影，每天背着全副装备到处走，拍海，拍山，拍花，还要拍花姑娘。

日本人对自己所属空间的归属意识很强，不会混淆，因为误入了空间只会使得所有人都尴尬，比如在东京的涉谷和大阪的南这些有名的年轻人聚集地，老年人除了路过此地之外不会停留下来，因为边上都是年轻人，连使用的语言系统都是不一样的，相互之间几乎无法沟通。

日本社会对老年人的待遇非常优厚，各社区都用税金特意建造公用的“集会所”，这种集会所理论上社区所有居民都可以使用的空间，但一般就是“老年人活动基地”，不愿意或者不方便进行别的活动的老人，尤其是大娘们喜欢在这里举行各种活动交换信息，中青年人除了参加社区活动之外是不会出入这个地方的。

老年人能够得到政策倾斜的根本原因在于老年人积极参加各种投票选举，这样不管是执政党还是反对党都没有胆量敢得罪老年人，记得原来一到选举的时候，所有党派都争相拍老年人马屁，给出各种更加优厚的条件。

另一方面中青年人的困难却没人管，因为日本中青年人对政治很淡漠，投票率极低，在政治家看来中青年人就如同空气般的存在。因为不会影响到政治家的当选，所以中青年人受点苦活该。

除了东方儒教社会尊老的传统之外，日本这种政策向老人倾斜的现象也不是不可理解，毕竟现在这个富庶的日本社会是由这些老人们建设起来的。特别是在看到日本政府在遇到财政问题时最后莫名其妙地从什么地方弄出来了一笔钱来解决的时候更会让人尊敬这些为日本做出过贡献的老人们。

比如小泉纯一郎的邮政民营化使得日本政府保有的日本邮政、邮政储蓄银行和邮政简易保险的股票能够上场，这就给日本政府带来了超过17万亿日元的财政收入（约合1700亿美元），政府全部保有的这些股票第一期投放股市的收入就被用来处理3·11东日本大地震以及地震带来的福岛第二核电站事故的处理，这些财富就是现在这些日本的老人们创造出来的。

这种方式总让人想起“坐吃山空”的成语，靠这种方式是无法将对老人的优待长久维持下去的。随着社会老龄化程度的进一步加剧，社会所能够承受的优待老年人的界限就显露了出来。

“如何照顾老年人”成为新社会问题

从2006年开始日本人口数量开始绝对减少，由此带来的就业人口减少成了非常大的问题，因为老人们领取的年金保险在实质上是年轻人缴纳的年金保险中支付的，如果就业人口不能持续增加的话，年金保险制度势必破产。同时老年人所受到的优待也是用就业中的中青年创造的财富来买单的，而现在的现实是已经创造不出足够支付对老人的福祉的财富了。

所以现在日本老年人的生活环境开始恶化了。

现在日本人的退休年龄是60岁，但是年金要到65岁才能拿，本身因为经济不景气的原因，现在退休的老人们比起他们的前辈年金就已经少了，更何况这五年中没有收入。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日本公司有义务继续雇佣退休以后的员工作为临时工，也就是把年金制度上的问题推给企业。日本的年金制度之所以出了这种问题是因为当初在设计年金制度的时候是按照人的平均寿命有一个极限来考虑的，到了一个极限之后人们的平均年龄不会再增长了，但谁都没有预料到战后日本人的平均寿命居然是一条斜率一定的直线一直在增长，这样养活那些不再劳动的退休人员就超出了社会能够负担的程度，只能不断推迟领取年金的年龄，实际上就是延长退休。

除了“如何养活老年人”之外，“如何照顾老年人”也成为找不到答案的社会问题。

2016年4月5日下午，日本兵库县加东市一位叫八尾嘉明的男子向警方自首，说他刚刚杀死了自己的妻子。

10月17日，神户地方法院姬路支部做出了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的判决，而监察官提出要求是5年有期徒刑，法官藤原美弥子在判决书中说明了判决理由：“对于这种因为无休止的看护产生肉体和精神疲劳，而又无法向人求助从而决心杀人的心理状态无法严厉批判。”

被告八尾嘉明已经82岁了，被他杀害的妻子八尾正乃被害时79岁。2009年之后八尾正乃开始显露老年痴呆症，经常出去之后找不到家，后来发展到卧床不起，经常出入于看护设施，在家也是请看护工帮忙照顾。事件发生一个月之前他儿子可能是因为经济原因而建议不用看护工，而八尾嘉明因为年事已高，在照顾了妻子一个月之后实在无力继续承担这种需要大量体力的劳动了，于是用电线绞杀了妻子。

这种因看护疲劳时而杀人的案件在日本叫“介护杀人”，时而可见，不是什么稀奇的事情。同样的判决今年3月份岐阜地方法院也做出过一次，那一次是74岁的儿子杀了已经看护了10年的98岁的母亲。

这样发展下去，也许会有那么一天，“被亲人杀死”都会成为一种奢侈，因为已经找不到能杀死自己的亲人了。

解决老龄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这种情况的由来是人口构成的不合理，也就是老龄化。但日本并没有像中国那样搞过会导致人口构成不合理的强制性计划生育，这种人口构成的不合理是由于人们的生育观的改变以及长期以来政策向老年人倾斜所带来的。

修正这种政策错误已经成为日本社会心照不宣的共识，日本社会已经认识到了社会是由中青年人在担承着的，只有中青年人能创造出更多的社会财富才有可能增加老人的福祉，所以现在各地的竞选口号中如何优待老人的口号已经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如何解决少子老龄化的问题，起码要有“待机儿童数为零”这一条。

所谓“待机儿童问题”是指母亲想出去打工，但是孩子却无法放入保育所，从而母亲只能在家照顾孩子的问题。日本社会基本上没有父母帮着子女照看第三代的习惯，就只能把孩子送往保育所。而幼稚园是从5岁开始，而且幼稚园一般都只看半天孩子，只有保育所才从零岁开始全天照看孩子。

但正因为“从零岁开始全天照看孩子”，日本对保育所的要求很严格，不是随便就能拿到执照，

从而造成保育所能力结构性不足，不少母亲因为孩子的拖累而无法走上社会，而同时这个问题又压抑了家庭的生育愿望，也进一步影响了出生率。

所以各地政府都把解决“待机儿童问题”作为重要课题，“待机儿童数为零”就是说让所有想进保育所的儿童都能进保育所，这样可以解放妇女劳动力，同时通过解决照料孩子难的问题来减轻人们在生育选择上的顾虑从而提高出生率。

但是解决起来很不容易，在遇到的各种困难中，最奇葩的是来自老人们的阻挠。

根据东京新闻的统计，去年一年中千叶县、东京都、神奈川县、冲绳等地都发生了多起保育所因为周围居民的反对而无法开设的事例，反对的理由都是“太吵了”。

进入了超老龄化社会的日本因为缺乏孩子而很安静，或者不如说是一种寂静。习惯于了这种寂静的老年人虽然知道这种寂静实际上就意味着衰亡，但是习惯又使得他们反对损害自己享受寂静的权利而给孩子们一个活动的空间。

日本的老人们曾经忘我无私地为社会做出了贡献，但现在他们向社会发泄的是任性。如果说自己不愿意承担照料第三代的责任还是一种生活方式的话，连他人照料第三代都要加以阻挠就是在损害社会了，这些反对建造保育所的老人们实际上是在努力使日本社会更加老龄化。

日本环境的干净和安静很为人赞赏，但如果一个社会的价值观以安静为最高追求而不惜牺牲孩子们发出声响的权利的话，这个社会也就没有了前途。

如果说青年人是早上七八点钟的太阳的话，老年人就是夕阳了。虽然有“夕阳无限好”的说法，但是夕阳落下之后就是黑夜了。

(来源：思客)

中国养老网

城市规划

京津冀协同养老服务试点燕达医养结合模式走热

10月20日下午，在河北三河燕郊的燕达金色年华健康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养护中心)，已经耄耋之年的李保德坐在老年大学多功能大厅外的沙发上听歌，大厅内是一群由三、四十位在住老人组成的合唱团正在训练和声。这对于来自北京的李保德老人来说，以前不曾想过自己的晚年生活会在与北京一河之隔的“异乡”度过，而且过得还有滋有味。

问及为什么选择在燕郊养老，李保德说：“这里医疗设施先进，环境好，距离北京近，儿女探望方便。而且生活成本比北京低很多。”

李保德老人所在的养护中心位于燕达国际健康城内，其由燕达医院、燕达金色年华健康养护中心、医学研究院、医护培训学院、国际会议中心、医学院六大板块组成。医院与养护中心之间有一条平均宽约60米、长约700米，总面积4万余平方米的水系带状公园将“养”与“疗”隔离开。

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和现代化的基础设施，这里正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京津冀大批优质医疗资源竞相进入，同时该地也是北京养老服务的首批试点之一。

燕达金色年华健康养护中心常务副总经理崔凯介绍，“医养结合”是养护中心的最大特色，其与燕达医院紧紧相邻，借助医院的优质医疗资源，为入住的老人提供了强大的医疗保障，能第一时间对老人的突发疾病或重大疾病进行专业救治，同时在养护中心内部也设有医疗站和老年病科，组建了医护团队，能基本解决老人常见病、一般性疾病的诊治，同时也方便随时对接医院，赢取黄金救治的时间。”

“通过我对燕达医养的了解和实际体验，有了这样的感受：我们在这心里踏实，孩子们对我们放心。”住在半非自理区的张怀欧奶奶专门在撰写文章《我眼中的燕达医养》中如是说。

“近两三年，养护中心被越来越多的北京老人关注和认可，目前养护中心长期在住的老人有1500多名，其中98%的老人来自北京。”

燕达金色年华健康养护中心总经理李海燕介绍，京津冀养老市场庞大，有着可观的人口基数。早在2006年燕达国际健康城规划时就有了“医养结合”定位，设立燕达医院与养护中心，目前养护中心二期已开工建设，设有近8000张养老床位，预计2018年开始入住，届时可满足万人养老需求，将成为全国最大规模的医疗养老机构，届时将为京津冀大健康产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燕达国际健康城的发展只是京津冀三地协同养老的一个缩影，中国养老事业的大发展正给像燕达国际健康城这样的环京养老机会带来了空前的发展机遇。今年6月份，京津冀三地民政部门共同签署《京津冀养老工作协同发展合作协议》，力争在五年内破解跨区域养老福利和服务方面的身份、户籍壁垒。京津冀三地老人在本地享受的养老福利待遇，将不会因为到其他两地养老而改变，老人异地看病也将不再受医保“限制”。

全国政协副主席、民建中央常务副主席马培华日前在燕达国际健康城调研时指出，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是中国经济发展到新阶段的必然选择，集中的机构养老作为居家养老的补充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政府应统筹规划，发挥主导作用，创新养老模式，进一步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水平。燕郊在京津冀养老服务业协同发展过程中，要把北京乃至全国的优质医疗资源和燕郊的交通区位优势相结合，为人民群众提供社会化的养老服务。医养结合是养老服务产业的重要模式，要深入挖掘燕达医院的经验，支持集中医养健康产业，做优做强做大。

作为“大健康”产业的一部分，养老事业越发受到当地政府的重视，中共河北省委书记赵克志在河北省卫生与健康大会中强调，要坚持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着力加快健康河北建设。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坚持健康优先原则，加快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经济社会发展模式，实现健康与经济社会良性协调发展。要重点抓好医药制造业、中医药产业、健康养老服务业、健康旅游业、医疗卫生服务业五大主导产业，构建“互联网+医疗”平台。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国养老网

热问快答

山东：滨州市个人补缴社保能不能只补缴医疗保险？

您好：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因可累计计算，故是否补缴不做强制性要求。医疗保险是必须连续缴费的，中断部分的保险是必须补交的。根据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滨政办发【2011】61号之规定：医疗保险应连续缴费，不得中断。初次参保和无故中断缴费6个月以上的参保人员，自缴费（补缴）次月起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并进入6个月待遇过渡期，即：第一至第六个月住院的，应由统筹基金和大额医疗补助支付的医疗费用分别按10%、20%、30%、40%、50%、60%的比例支付，从第五个月起按正常标准支付。按照上述规定，如在此之后缴纳的，不能享受正常的医疗保险待遇，建议及时缴纳，以免影响使用。

（来源：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养老网

军休干休

湖南：推动军休文化大放异彩

近年来，结合民政文化精神，湖南省民政厅提出了军休文化建设的“八字”方针，即：奉献、创新，和谐、快乐。奉献是主题，创新是手段，和谐是基础，快乐是目的。在和谐快乐的军休生活中进一步激发工休人员的创新精神和奉献精神，从而推动军休工作创新发展。围绕军休干部六个老有需求，省军休办有计划地开展各类丰富多彩的活动。开设军休文化论坛，弘扬军休文化主旋律，鼓励学习，展示才情，开办网站，出版报刊，组织大型活动，激发军休干部的集体荣誉感，全方位营造军休文化氛围，每年“双和谐”、“双十佳”评选和年终考评从不间断，去年推出了《军休机构星级评定办法》和《军休行政管理机构工作考评细则》以及《军休系统文化信息宣传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等，通过评比，全省共有19个军休所被确定为五星级军休所，15个四星级，10个三星级。考评表彰激励着全体成员共同努力向更高标准更高水平冲刺。

今年，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弘扬“奉献、创新、和谐、快乐”的湖南军休文化，以实际行动迎接抗战胜利七十周年，湖南省军休办于2015年5月--10月在全省开展弘扬抗战精神暨“纪念抗战胜利七十周年”系列活动，包括湖南省首届军休人员运动会、征文活动、全省军休人员书画邀请赛。活动组织全省军休人员积极参与，充分展示军休人员崭新的精神风貌。

此次全省性活动，是军休办近十年来举办的一次时间跨度最大（5月-10月）、比赛项目最多（乒乓球、棋牌、台球、门球、征文、书画等）、参加人数最多、范围最广的综合性活动，集娱乐性、参与性、广泛性于一体。此次还专门选择了一些适合老干部、运动量不大、老干部感兴趣的比赛项目，力求广大军休人员积极参与，充分丰富广大军休人员的休养生活，促进军休干部健身运动持续发展，充分展示“湖南军休”的良好精神风貌。

5月13日-15日，弘扬抗战精神暨“纪念抗战胜利七十周年”系列活动已经拉开序幕，全省军休人员乒乓球比赛在郴州市举行。全省16支参赛队伍，经层层选拔的三十余名参赛队员齐聚郴州，在赛场上角逐，展现了军休干部的运动风采和良好的精神面貌。

（来源：中国军休网）

中国养老网

四川：仪陇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纪念日前夕看望慰问老红军忙

为了传承长征精神，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在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纪念日到来之际，仪陇县民政局领导带领机关优抚股工作人员走访慰问了满怀永、田际奉、张德宣、赖和登4位红军老战士，代表局党组向他们送上问候与祝福。局领导详细了解了老红军们的生活起居等情况，和他们一起追忆艰难困苦的战斗岁月，感谢他们为革命作出的突出贡献，祝他们健康长寿，并为每位老红军送上鲜花和1万元慰问金，为老人佩戴纪念章。

（来源：四川省仪陇县民政局）

中国养老网

生命哲理

子曰：“吾尝终日不食，终夜不寝，以思，无益，不如学也。”

孔子说：我曾经整个白天不进食，整个夜里不睡觉，把时间用于思考，但是徒劳无功，这样还不如去学习。

（来源：百度知道）

中国养老网

快乐生活

2016年四川省中老年合唱比赛在成都举行

10月20日，由四川省民政厅、省老龄办、省直机关工委联合主办，晚霞报社、四川老年大学、四川省老年大学协会协办的2016年四川省中老年合唱比赛在成都西南剧场举行，来自全省各市(州)和省直机关的38支代表队共2000多名中老年朋友参加了比赛。

这次比赛的主题是，“放歌十月，唱响金秋”。旨在通过比赛认真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我国人口老龄化形势和对策举行学习提出的注重老年人物质文化需求、全面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的要求，以及丰富今年“敬老月”的活动内容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展示我省老年人的精神风貌，使大家在比赛中唱出健康、唱出快乐、唱出幸福。这次比赛演唱曲目以中宣部推荐的100首爱国歌曲和20首“中国梦”歌曲为主。

《祖国颂》、《红旗飘飘》、《祖国不会忘记》、《祖国慈祥的母亲》，《我的祖国》、《松花江上》、《十送红军》、《过雪山草地》、《保卫黄河》。一首首耳熟能详的经典合唱曲目，一个个不老的英姿，所有的参赛团队都饱满深情，纵情歌唱，唱出了自信，唱出了风采，也给大家带来一场声乐的盛宴。经过激烈角逐，最后省老干部活动中心合唱艺术团、绵阳市老龄办合唱团、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合唱团、省老年大学协会男声合唱团、南充市老年大学天韵合唱团、四川老年大学艺术团混声合唱队等6个团队技压群雄，脱颖而出，获得了本次比赛的一等奖；成都高新区肖家河社区合唱团等10个团队获得了本次比赛的二等奖；阿坝州茂县老年大学等16个团队队伍获得了本次比赛的三等奖。

比赛结束后，省民政厅副巡视员叶路，省老龄办常务副主任赵汝鹏，省直机关工委群工部部长薛敏，省老龄办副主任张晋川、苏章辉，晚霞报社社长但羚，四川老年大学校长何云为获奖团队颁奖。

（来源：老龄办）

中国养老网

老年说法

山东：济南市开展“老年人防诈骗维权巡回宣讲团走基层”活动

10月12日、19日，由山东省老龄办、济南市老龄办及老年人防诈骗维权中心共同举办“老年人防诈骗维权巡回宣讲团走基层”大型公益活动走进章丘市和长清区老年人大学。老年人防诈骗巡回宣讲团成员、老年人防诈骗维权中心负责人王新亮律师向现场二百多位老年人宣传普及防诈骗知识，并进行了有奖问答活动，为老年人带来了一堂生动多彩的防诈骗讲座，现场老年人踊跃发言，现身说法，一位来自老年大学的老年学员激动得说：前几年接到骗子电话，准备今天下午就要汇款，你们来的太及时了，是你们帮我擦亮的眼睛，帮我挽回了5000元的损失。

近年来，各类电信诈骗、非法集资诈骗、交友诈骗等各类诈骗案件频发，老年人成为主要受害群体，严重影响了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老年人防诈骗维权巡回宣讲团走进基层、走到老百姓身边通过普法宣传、案例讲解、散发宣传资料、开展现场咨询等形式，旨在提高老年人预防诈骗的意识，增强老年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能力。山东省老龄办权益处处长单既有在致辞中说：做好老年人防诈骗工作、依法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各级党委、政府和全社会的责任。望广大老年人都来学法用法、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希望老年人的子女、家人和社会各界都来关心、帮助身边的老年人，依法维护广大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让每位老年人都过上平安、幸福的生活。

（来源：济南市老龄办）

中国养老网

养老示范工程

米易打造异地养老示范基地

10月18日，攀枝花市米易县和北京市西城区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将加强在医疗、教育、文化旅游与健康养老产业等方面的合作，助推米易县成为北京市西城区异地养老示范基地和康养目的地。签约当天，北京华方米易颐养中心揭牌。按照协议，双方将共同做好政策互通和对接工作，为西城区到米易县养老的人员建立异地医疗保险结算体系，落实相关政策补贴，提供医疗、交通、公共服务等优质服务。米易县拟在北京设立“米易县名特优农产品销售点”。

（来源：四川日报）

中国养老网

关于我们

中国养老网

中国养老网建立得到民政部、国家老龄委、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的指导和大力支持。我们以向社会传播老年资讯、促进老年建设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互联网特性，增强吸引力、可读性、亲和力，力求打造成为中国养老信息的网络传播中心。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宣传党和国家关于老龄事业的政策和制度；传达党和国家及各级政府老龄工作的资讯；宣传建党以来老龄工作的历程；宣传国家对老龄化社会的指导方针；促进各级老龄工作、养老机构关于老龄化信息的研究支持，为读者提供政治、经济、文化、健康、生活等方面的知识。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养老战略的研究，承载国内大批养老机构、集中一批专家学者，面对快速老龄化政策安排，实施好《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促进老龄事业更好发展，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工作目标。积极探索在养老保险、养老信托、养老服务等领域的体系建设。

我司长期从事社会保障和养老事业，是中国养老网的载体。支持国家养老示范工程的建设，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的发展。

中国养老示范基金是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是由北京来博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支持养老研究及养老标准建立，表彰优秀养老专家学者；支持国家建立海滨养老、虔诚养老、健康养老、社区辐射支援居家养老等模式的建立和实施；支持养老示范工程，建立更多国家养老示范基地；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促进爱心护理院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养老领域能力建设，建立国家养老服务职业体系；支持国际养老互动交流。

亲爱的读者，中国养老网为了给您带来更加优质的服务，更加丰富的网站内容，提供更好的资料与您分享。同时，中国养老网的发展也离不开您对我们的热心支持和帮助。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中国养老网不吝赐稿，丰富我们网站内容使我们更加专业！我们会将来稿择优发布到中国养老网或其会刊资料。

谨在此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养老事业的关注与支持！

联系我们

中国养老网 cnsf99.com

网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西苑饭店 5 号楼

中国企业年金网 chinapension.com.cn

网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西苑饭店 5 号楼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外交公寓

邮编：100600

邮箱：lbss_26@126.com cnsf99@126.com

电话：010-88361812

传真：010-85325039

注：如需订阅此《每日养老资讯》、《每日年金资讯》，请联系我们。

内部刊物仅供参考

顾问:

西彦华 苏博

编辑:

王福达

